

618

朝  
蟬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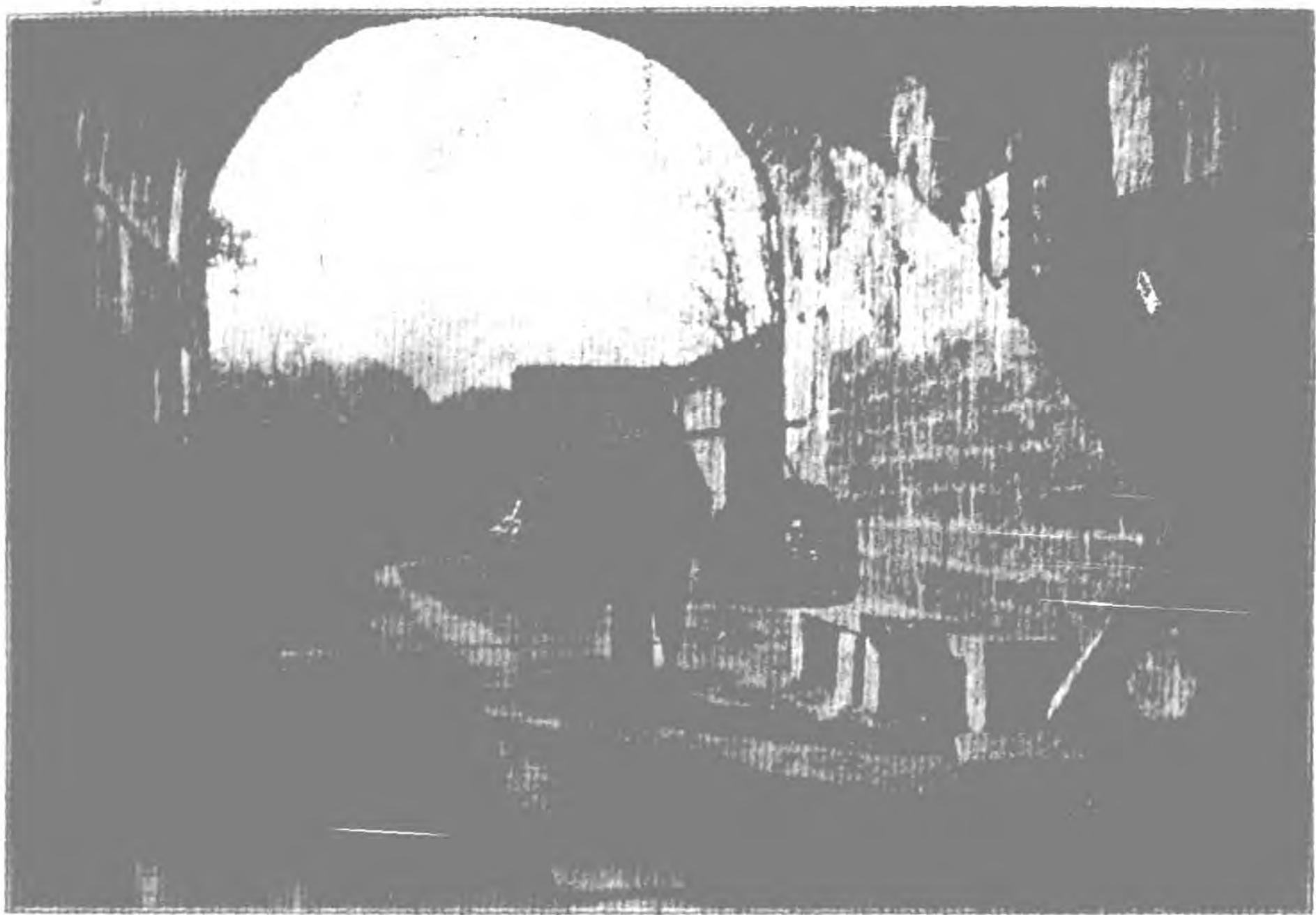
版出社朝蟬

朝

鮮

## 第十期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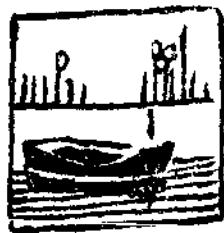
- 早（插畫） ..... 鄧雪峰攝  
東北問題的趨勢 ..... 萬 簿  
日本承認東北傀儡組織的檢討 ..... 陳學溥  
犯罪問題研究 ..... 吳必榮  
七年來的廣州統計事業（續完） ..... 梁振賢  
貧窮問題（貧窮的救濟）（續完） ..... 汪叔度  
初價的實用分析 ..... 潘紹憲  
春秋時代的貴族政制 ..... 陳安仁  
朝鮮農業金融 ..... 凌不弱  
受難的人們 ..... 杜 菱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特載） ..... 胡漢民



鄧雲山《朝暉夕照》



圖來國商局，係於國  
福昌前，切實提倡國貨  
，努力生產  
建設，故有  
通令各機關  
學校等全體  
一律服用國  
貨外，凡舉  
行國貨展覽  
及流行，以  
在鼓勵。  
二開郎吉雲  
國商局  
於國慶日  
化裝游行



## 東北問題的趨勢

萬 簡

自從去年九月十八夜日本軍隊在瀋陽轟放第一口炮聲以後，整個東北的人民與領土，就很着這炮聲的連續而斷送了。現在我們當國者惟一希望的救星——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已公佈了，但要六星期後才能提會；狡猾的日本帝

國主義者對偽組織的承認却早於半月前搶先一步而實行。當此險象環生之中，相信每一個熱血尚存的中華國民，腦海裏總免不掉發出一個「東北問題將變化成怎樣？」的疑問罷？

東北是遠東的巴爾幹，從第一次世界大戰

東北問題的趨勢

般向我國衝來，薄弱的堤防擋不住這洶湧的來勢，於是整個國土被淹沒了；被壓迫的中國民族，為反抗這外來的壓力，也曾一再掀起革命的狂濤，用鮮血做成了抵抗帝國主義運動進程中的五四，五卅，六二三，萬縣，濟南……等悲壯的光榮的史實。各帝國主義者眼看着中華民族解放運動的急劇進展，自然引起他們的坐立不安，于是用盡種種手段來消滅這革命的勢力。然而中國民衆抵抗帝國主義的運動並不因外來的高壓而消滅，每一個有熱血的國民，都知道與帝國主義者勢不兩立；而帝國主義者以大利所在也必不肯停止其侵客行爲。

現在，世界的經濟恐慌潮，泛濫於每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土，形成各國內政治上經濟上

社會上的種種不安。特別是缺乏生產原料的日本，遭遇中國民衆反日的熱烈，更容易引起牠獸性的暴發。這次「九一八」事件的發生，就是日本帝國主義表現其獸性之一種行動。

「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列強因利害關係雖曾用了不少的所謂「和平」手段來應付，然而所得的結果，絲毫不能制止日本侵略的野心，反坐長了牠的進迫，而企圖把整個東北脫離了中國版圖而踏上朝鮮的轍迹，承認偽組織形式上的獨立，以掩飾其侵略「獨占」的陰謀。但是耽逐着中國的列強，真個就這樣甘心任從日本橫蠻下去而不作進一步的干涉嗎？在列強的心理限制地擴展，只要看美國務卿史汀生的言論，

便能窺見二。但因為同一資本壁壘之帝國主義之間，却有了一個步調不同的蘇俄。牠正在沉機待變，找尋機會把牠的惡化主張輸到任何一國

國所處的環境，便容易找出今後東北問題的趨向，現在試把各方面觀察所得的情形歸納起來是：

；同時用全力從事於內部的工作，五年計劃完成後又來一個五年計劃，把牠的「探併」政策侵進了帝國主義的市場。其初國際帝國主義對於這蟄伏的白熊，還是暫取放任，以為牠必將自行崩潰；可是結果是出了帝國主義者的意料。

於是國際的資本帝國主義間，乃不能不注全力以對付這個可怕的「白熊」誰也不敢自行衝破同一的防線而給予蘇俄——以乘機的侵襲，因此

第一：日本帝國主義者奪取東北，是要達到其所謂「國策」的企圖，不惜冒任何大不韙甚至與全世界敵對亦不肯放棄。

第二：列強雖然不甘日本獨佔東北，然憚於赤色帝國主義者的蘇俄，和國內的不安，與戰爭準備的未成熟，充其量只能譴幾句「和平」的爛調，要他們以實際的武力干涉日本，尙非其時。

，眼看着日本伸手到中國攫取了大好的一塊國際市場與資源的東北，也不敢為露骨的反對。我們既明瞭現代國際間錯雜的特徵，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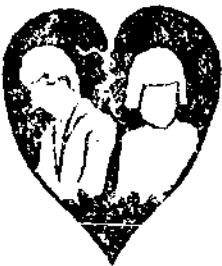
第三：看調查團的報告書現在雖然未發生怎樣的影響，但以個人的預測，充其量也不過由中國保存東北領土的虛名中，把東北從日本

直接管領之下稍為變更形式組成所謂國際間的自治區域，而由雙方組成的顧問會的協調而喪失罷了。

第四！中國民眾的抵抗暴力的運動，還在澎湃而熱烈，從東北被佔到現在，東北羣衆不斷地向日本帝國主義抗戰，近且進逼瀋陽長春等重要城鎮。這就是被壓迫民族反抗壓迫民族勢力的表現，或許由此引起其他弱小民族聯合抵抗帝國主義的洪濤。

根據這幾種的情勢所得來的結論，則東北問題的解決，如要歸還我國，回復九一八以前的狀況，除掉訴諸戰爭之外，恐怕再沒有較和平的路可走。所以跟着東北問題而來的，一是中國民族被國際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所壓迫，陷於更為悲慘的境地。一是國際帝國主義間互相火併，中國民族就從這戰燄中殺出一條血路，死裏逃生。一是白色的帝國主義與赤色的帝國主義作最後一次的決鬥，中國民族在這戰焰間希望從被壓迫的境地解放出來。這幾種不同的戰爭，無論任何一種，在中國目前的情勢對之，都是凶多吉少。原因很簡單，就是我國將直接造了一切國際帝國主義者的戰場，自己的門戶早已洞開，又無能力足以自衛，其結果只有供人家的踐踏。

中國的危機是四面八方的埋伏着，東北的被佔，僅是中華民族未來最大悲劇的序幕，未來的危難決不會比現在減少！四萬萬衆的中華民族，是甘心着被帝國主義壓迫而死呢，還是準備犧牲一切由抵抗帝國主義者的途徑以求一出路呢？二者必居其一，再沒有我們躊躇的餘地。全國民眾們，一致起來決死奮鬥罷！這是我們最後的一着了！



## 日本承認東北傀儡組織的檢討

陳學溥

日本欲永久併吞我東北，乃一手做成所謂「滿洲國」的偽組織而承認之，以掩飾其侵畧的野心與行爲；且欲續演「亡韓故事」，使東北的傀儡組織取得國家的資格，然後以「滿洲國」名義，效李完用之長跪二重橋畔，俯請「日滿合併」！以完成其大陸政策的迷夢，爲將來整個侵略中國，雄霸遠東的張本！

的條約，于是他又可以拿「擁護既得的權益」，和「保持旣成的事實」，來作他們第二步侵畧的口實！並且日本承認傀儡組織以後，與之訂立守攻同盟，假使中國將來出兵收復失地時，日本亦可以援用同盟條約，出兵助逆，使傀儡組織永在其武力控制之下，而完成其大陸政策。

其次日本承認東北傀儡組織，可以使其取得締結條約的權力，縱使將來東北發生激劇的變化，他已做成了許多旣成的事實，種種掠奪

因此，日本就急於九月十五日承認傀儡組織，而重演那「亡韓故事」悲劇的序幕了！

「日承認叛逆組織，已由武藤鄭孝胥

簽訂議定書，日政府因憲法規定，凡簽訂條約，須天皇批准，今爲免此種程序，故不名爲條約，而以議定書之方式出之，俾簽字後立時發生與條約同等之效力」。

（廣州民國日報九月十五日南京電）

至其議定書全文：

「日本認滿洲國依其人民自由意旨，業已組織成立獨立國家，滿洲國且聲明前中國國際上之一切事務，凡可適用於滿洲國者，並願遵守，日本及滿洲國政府，茲爲成立兩國間之永久親善關係，彼此兩方互相尊崇對方土地利權，并爲鞏固遠東和平起見，同意於下列各點：

（一）凡日本或日人依照中日各項條約協定

或其他佈置，或依照中日間之公私條約，在於滿洲境內所應有之一切權益，滿洲國均應承認遵守，但嗣後日滿兩方如以協定更改上述權益者，則依於協定辦理。

（二）日滿兩國認定兩締約國之任何一國，若受任何土地上或治安上之脅迫，則其他締約國之安全及生存亦受危害，故兩國決互相合作，保存其國家之安全，日本可于滿洲國境內，駐屯適合此種需要之相當軍隊，上列草約於簽字日發生效力，該約共有四本，中日兩國文字各兩本，（關於解釋該約條文，日後如有發生爭執，則以日本文爲標準。大日本帝國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大同國元年九月十五日駐滿特權大

使武藤信義，滿洲國總理鄭孝胥」

我們從「日滿議定書」的內容看來，關於第一

立國的資格，若從議定內書容（一）（二）兩點看來，簡直是日本的殖民地罷了！

一點，是指中日間一切條約——自然是包括二十一條件，而且那個「私」字，是指日本所謂不公開的秘密協定，有關於東北的，總要傀儡組織予以承認遵守。至於所謂「更改上述權益」，換言之即擴大日本在滿的權益，到那時自然可以依協定去辦理。這樣日本正可假借傀儡組織的名義，對東北權益可以予取予携。關於第二點，固不但是攻守同盟，使東北在其武力控制

之下，並且要駐屯相當的軍隊，使東北永遠在其武力支配之下。我們看到這議定書的開始所謂「日本認滿洲國依其人民自由意旨，業已組織成立獨立國家」，其實傀儡組織何嘗具有獨立國的資格，若從議定內書容（一）（二）兩點看來，簡直是日本的殖民地罷了！

我們更要知道，日本之所以承認傀儡組織，無非是要使他成立國家，才可以與日本發生締結條約的權力。所以「日滿議定書」雖屬關於承認的文書，而同時即是侵略的條約之初步了。而關於「日滿的條約」除「日滿議定書」既經發表外，其尚未發表的尙有所謂「日滿產葉統制條約」，「日滿通商收好條約」，與乎「日滿密約」。

據華聯社八月十六日東京電載：日本對滿政策，已入第二步計劃，丁鑑修訪日，駒井回國，吉田大將，松岡洋右等往還，外務省秘書栗原之駐長春，均為決定第二步計劃，其着眼

在滿洲國訂立條約後，承認該國，日政府意中之條約，可分為兩種，一為日滿產業統制條約，一為通商修好條約。

產業統制的要點如次：

(一) 滿洲各種產業，尤以工業與礦業以不壓迫日本工業及礦業為限。

(二) 生產事業與消費關係，須視日本全國之經濟情形，協定其調和政策。

(三) 滿洲須為原料國，以供給日本工業原料為宗旨，提倡日本工業所需的農產物，如提倡栽種棉花，排斥美棉與印度之類。

(四) 滿洲國製品銷路，以世界市場為目標，不可運往日本與日本工業競爭。

(五) 除農業工業礦業交通等項外，滿洲一切金融機關與其產他業施設，亦須聽日本政府節制，日滿完全為一個經濟單位。

又日滿通商修好條約原則如次：

交換公使：日本承認滿洲國，兩國互換公使。

關稅問題：日本與滿洲國間，制定關稅特惠條約與產業統制條約，同時使滿洲國宣佈關稅自主，無形中打破了「機會均等」主義。

治外法權問題：條文明載撤廢日期，或以在哈爾濱，齊齊哈爾，長春各地設高等法院，聘日人任裁判官為條件，而承認

撤廢治外法權，並須另設日人專用監獄。」

第四條 為達上述目的起見，滿洲國皇帝須有適當兵力。

又據華聯社瀋陽通訊，傳日滿雙方已訂立密約，其內容如次：

第一條 日本為滿洲國之監理國，對該國負責指導保護及開拓富源之責，日本在滿不僅有集中其事業之權利，對於滿洲國全部有無限之特權，該國須絕對服從日本指導，日本亦須秉公正，俾該國樂以從命。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須採用君主制，廢除共和制。

第三條 滿洲國皇帝在國土內有無上之威權

，但為便於行使皇權起見，須受日本之監督。

第五條 滿洲國政體及一切組織，須以日本為模範，不但政府機關須仿效日本，即民間風俗習慣，亦務必與日本相同。

第六條 滿洲之中國人尙未明尊皇之義，滿洲國皇帝須保持尊嚴，以期博得人民之信仰。

第七條 滿洲國如有制定憲法必要時，亦須採照日本憲法。

第八條 立法行政兩大權屬於皇帝及監督人。司法照例獨立。

第九條 司法裁判須仿照日本成規，惟親族法得酌依民間習慣，至外人案件，須由日

本人裁判之。

第十條 關於行政上之規定，須酌量民間習慣，且須單簡易行，以避免日本與地方政府之衝突，官吏不得有非法行動。

第十一條 警察須有消弭土匪之實力。

第十二條 中國與俄國為滿洲國之兩大勁敵。故該國防，須託日本代管，該國外交亦

由日本代辦。

第十三條 滿洲國內之軍隊，須具有實力，又須聽從皇帝之指揮，但因有日本軍隊為後盾，故皇帝無須多擁重兵，一旦有事，即可請日本援助，日本將以在滿洲國所獲得之秘密權力保護之以維持其秩序。

第十四條 鐵路須歸南滿鐵道公司管理，新

造鐵路須與日本合作。

第十五條 滿洲之日本人民，除與滿洲國民享同等之權利，日本更予以移民政策上之便利。

第十六條 軍事機關須選聘日本軍官為軍事教育與訓練之指導，此等軍官之推薦與解除，悉日本負責處理之。』

我們從上述所謂「日滿產業統制條約」、「日滿通商修好條約」，尤其是「日滿密約」的內容看來，無論是政治上，軍事上一切實權，皆操諸日人的手裏。經濟上的權益亦為日本所獨佔，甚而至風俗習慣亦須與日本同化。這樣看來無非以東北為日本的殖民地，與朝鮮台灣同樣看待，傀儡組織那裏是個國家，那裏值得承

認。即就「日滿議定書」的內容看來，日本又何嘗視傀儡組織為具有獨立國家的資格，而日本偏偏要幹那「承認」的滑稽把戲者，足見其別有會心。

日本自九一八年事件發生後，雖已侵佔了東北，可是出師無名，在表面上是不能把佔有地作為戰利品看待，在國際公法上，日本是不能永遠佔有和享受，並且這種行為根本違反了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凱洛非戰條約，日本縱不惜毀壞各種國際條約而向世界挑戰！可是在國際公法上，倘中國始終不肯作正式的割讓，則日本雖佔有東北，而始終成為一種賊班！所以日本不得已而思其次，乃製造了傀儡組織而承認之，而託詞是中國民族內部分離的獨立運

動，故日本內田外相的演說有曰：

「對於滿洲之成立，則認為中國內部分離運動之結果，故滿洲國之建立，為依中國一地方居民之發意，固非九國公約所能禁止，以故九國條約當事國之帝國，即對於依滿蒙人民發意而成立之既有滿洲國予以承認，亦不與該條約之規定抵觸。」

內田的演詞，固可說是內田的荒謬，但亦可以見到日人用心的所在了。

傀儡組織的成立，並不是出自滿蒙人民的發意，更不是中國內部分離的獨立。在日軍未侵入東北時，東北固未嘗有所謂「滿洲國」的組織。自日軍侵入東北，始則有所謂「治安維持會」，繼則有所謂「省政府」，終則有傀儡組

織的成立。然所謂治安維持會啦，省政府啦，「滿洲國」啦，無一不是日本軍劫持下的傀儡組織。假使日軍撤離侵佔區域，則傀儡便立即解體。且東北的實權，至始至終，完全操縱在日人之手，這樣而說滿蒙人民的發意，這樣而說中國國內部分離運動，毋乃滑天下之大稽！何況現在東北的人民，憤日人無理的侵略，不堪忍受日本軍閥鐵蹄蹂躪的，紛紛組織義勇軍起而與抗。現時東北佈滿義勇軍的勢力，使日軍難於應付，這才是滿蒙人民的真意！而內田竟抹煞事實，而欲以自欺欺人的伎倆以欺騙世界，真是荒謬絕倫的啊！

況且在國際公法上，凡屬對國家的承認，其國家必須具有獨立國家的要素，如有固定的

土地，固定的人口，獨立的主權。然而東北傀儡的組織，能具有這種的要素嗎？不！完全沒有！那土地是中國的土地，人民是中國的人民，說到主權更是沒有，傀儡組織的主權，完全受日本的操縱與支配。這樣那裏能成爲一個國家，既不能具有國家的資格，如何能發生承認的效力？且一個國家雖具有以上三要素，仍須致慮該國代表國權的政府，是不是一個強固的政府，即是賦有獨立國家所必需的「實力性」與「強固性」的政府的意思。換句話說：必須考慮這個政府，對內是不是不受他國的支配，能自由發揮其政府的力量，以行使完全統治權？對外是不是根據國際公法的通則，有履行國際義務的意思與能力？今傀儡組織的產生

，純由於「他力」而成，並不是當地人民脫離母國的獨立運動，對內對外的權力均受日人的支配操縱，其非一個強固的政府，已屬顯然。而日本竟悍然不顧加以承認，這實犯着國際間公然毀法的罪惡。

我們姑再退二萬步來說，在一個國家，真正爲脫離母國而作獨立的運動，且該國已具有獨立國家的要素，而代表國家的政府，其對內對外均具有質力性與強固性。但其母國並未拋棄鎮壓叛軍的努力時，若其他國家遽爾承認，在國際公法上爲對於國家的一種內政干涉行爲，實爲國際所不許。今我國政府對東北事件歷次通電宣言抗議，均表示：「政府於任何條約之下，不論日本如何粉飾，決不承認傀儡組織，

決不停止其收復失土之努力」。及「對於日本政府無理行爲決不惜任何犧牲，堅決反對」！這樣我國並未有拋棄領土及收復失地的努力，而日本對東北傀儡組織遼爾承認，在國際公法上其爲侵犯對我國內政干涉的罪過，已屬顯然。

總之，日本這回一手做成東北傀儡組織而復加以承認，在國際公法上，無論如何，決不能使「牠」成立「國際的人格」。而日本此次之行爲實爲干涉中國的內政，及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及行政的獨立。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及九國協約；并違反其自己最近對國際的諾言，及國際聯盟會屢次的決議。日本這種行爲不但是對中國極度的侮辱，簡直是將全世界各種和平公約加以侮蔑且不啻向全世界挑戰了！

# 犯 罪 問 題 研 究

吳必榮

## 一 導言

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底時代，社會上極少攘奪的事情發生，人類底相安，似乎不須要什麼法律來制裁，到後來，社會逐漸地演進了，人類的交換關係也隨之而發生，因此，一般先進的人們就想達其壟斷的希冀，那時候，社會上就不期然而然地產生着私有的雛形制度，私有的雛形制度一經發生，則制裁人類底行爲的法律制度自然也隨之發生，社會上有了制裁人類底行爲的法律制度後，人類的思維，情感，行爲，當然就受了束縛，所謂犯罪的事情，于是乎就出現在人們的眼前了。

犯罪是一種社會的病態，是一件很值得人們去討論的事情，我們知道今日的任何國家裡。有很多以犯罪的緣故，失掉了人生底自由，逮捕，審訊，監禁，且不須說，其因

此而被槍斃者真不知有多少！

就號稱物質文明的歐美各國，尤其是在巴黎，倫敦，紐約，和其他的繁盛都市，犯罪底事件，也非常之多，這樣很文明的國家尚且如此，豈不是一件令人很奇怪的事麼？倘若是站在任何一個的自然主義者，人道主義者，當然要大息于你是人，他也是人，為什麼把他們逮捕，審訊，監禁，甚而至于槍斃？

那末，這樣的一件事情，還不值得我們去注意和討論嗎？

誰都知道，犯罪問題是現在社會病理學中的一個頂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在目前的世界各國都是犯罪日更日多的時候，負有改良社會使命底一般社會學家，政治學家，甚而至于一般文學家，不能不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詳細的探討，推究其所以會發生的原因，施以根本的救治辦法，這不僅是有科學的意義，而且認到要改造社會，這也是非常的必要。

在這裏，首先要研究的問題，便是人類在社會上為什麼要犯罪？這就是說：要研究犯罪問題，就先要研究出人類所以會犯罪的原因來，然後才能對症下藥，那麼，也才能得到根本的救治。現在，我們來看一看犯罪的原因吧！

## 二 自然原因底犯罪

犯罪原因有很多類別，依各個犯罪人底思想，行為，方法底不同，而分法也就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有時，在同一時代，同一人類，同一種行為，同一樣事實，在此民族認為是犯罪，但在彼民族又認為是合法底行為；同時，在此地認為是合法底行為，而在彼地又認為是犯罪了。這種犯罪，是由天然的，外界的影響而致犯罪的。現在我們姑且認為是自然底原因，還要在下面檢討一下：

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把犯罪底原因分作客觀的和主觀的兩種，客觀的又分為物質環境和社會環境兩種。天氣，季候，是物質環境的兩個主要動力。並舉出兩個定則：（一）大都在南部各地因受天氣的影響，傷害人命底犯罪，往往多于傷害財產底犯罪。

（二）夏天犯傷害人命底罪多于冬天，冬天犯傷害財產底罪多于夏天。

倫布羅梭 Cesare Lombroso 是意大利的一個著名學者，他在他所著的犯罪學裡面，把犯罪的原因更分得非常複雜：有所謂氣象？氣候，地質，種族與頭臘骨相，文明與人



口，酗酒，癲癇，宗教，感情，經濟狀況，隔世遺傳性；等等。其中所列的氣象，氣候，地質等，也可說是關於自然的原因。又在其所著的犯罪學中，曾舉出許多氣候和季節的不同，而各種犯罪中也就有增有減底例證。並且，他極力證明英，法，意等國的犯罪，多出現在「熱月」中，美洲亦然。他更證明風雨表之升降，月之虛盈，皆有關係。而在地質方面，則謂山地和平原不同；鄉間和城市不同，某種犯罪在山地最多，某種犯罪又在平原佔多數。又鄉間的犯罪往往是比城市的犯罪為少。

現在，我們更進一步去研究，人類所以會發生犯罪，是不是受了氣候，季節，地質等影響因而犯罪呢？

這個論調，假如是正確了，我們可以追溯既往，用着歷史的事實來證明：在古代原始共產社會時代，人類的征服自然界底一切工具都還沒有什麼雛形，那時候的自然力量是很可以左右人類底一切思維和行為。然而，那時的犯罪事實竟不會比現在多呢！而且在最古有一個時期，人類竟沒有什麼攘奪之事，好似沒有什麼所謂犯罪的名詞。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氣候，季節，地質等等，是不能影響人類底社會行為，而為其犯罪的原因了。

但是，當那自然物質——氣候，季節，地質等——可以影響到人類時，牠既經不是單純的自然物質，而變成社會的物質了。「自然」不是人為的，社會不是「自然」的，社會中底一切物質只是以經濟——生產工具和產品——為基礎的，「自然」之能夠影響於人，只有當牠既經變成社會物質之後，才能够合於邏輯的說話。因為一切自然物質還沒有變成社會物質以前，根本上牠不能夠跑進社會中來，那末，自然就不能夠影響於人了。

並且，社會愈進化，則物質也愈文明，對於自然界的征服，雖不能說是完全征服，但在可能的範圍內要完全征服自然，也是既經成了事實。例如：在炎酷的夏天，我們可以利用種種的避熱方法，在可能的範圍內要使一般氣候完全改變，這是很可能的事情了。同樣，要把冬天的氣候完全改為春季，夏季，或秋季的氣候也是很可能的事實。

由是言之，自然物質會影響人類底社會行為而變成犯罪的原因，在現代的科學社會的確是不能成立了。所以，我們要找人類犯罪原因，只有在人類社會中去尋找，因為人類底犯罪是人類中底一種社會行為呢！

### 三 生理原因底犯罪



在布羅梭底犯罪人論裡面的主要理論，完全是闡明犯罪之隔世遺傳性的原因和犯罪之病理的原因兩種。前者的見地，把犯罪認為是野蠻人遺留下來的殘餘現象；後者認為是：生性犯罪者，悖德狂者，癲癇性犯罪者，精神病性犯罪者，偶發性犯罪者，感情性犯罪者等六類。此外，還有論及種族與頭臘骨相，遺傳性等，也可說是犯罪底個人的原因。更列表說明頭殼部，面部，腦部，身部，皮膚部等的變態動力，感覺，心靈之特質，皆可證明其有犯罪性底傾向。總之，布氏所闡明的犯罪原因，是以個人為中心而研究犯罪底現象，即是說一個人的犯罪原因是在犯罪者自身中而尋找，而不是在犯罪者自身以外去追求，現在我們就將布氏的最主要的一點加以考察。

這裡，我們把布氏的幾個最要的原因，用着歷史的事實去研究，對於隔世遺傳底種族性的原因，自然就可以明白了。再說原始社會底時代，人類共同勞動，共同生活，沒有什麼爭執，沒有什麼侵畧，那時候，未曾發生過什麼犯罪事情，所謂「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在當時恐怕連犯罪的名詞都沒有罷。那末，我們中國底四萬萬同胞，同是黃帝的子孫，為什麼在過去沒有什麼犯罪，而現在到處都有那些犯罪的人呢？其他的地方姑且勿論，就在廣州一隅言之，單是盜竊案，拐匪案，每月都以數

十計。我們知道社會底進化，物質愈文明則犯罪的現象亦愈多，由此，可推知物質愈不文明的時代，則犯罪的現象也愈少。既然我們同一種族底先祖沒有犯罪的事實，而同一種族底後裔，却犯罪很多，因此，我們可以證明倫氏之隔世遺傳的種族底原因，顯然不正確而且沒有關係了。

至于以病理爲犯罪底原因，如精神病底犯罪，癲癇性底犯罪，感情性底犯罪；等等，也是沒有科學上底根據，我們固然認到是有這種的現象，但是偶然的，局部的一些問題，好似又不能成立犯罪底絕對原因。而且，在某一個時候，某一個立場，患着神經病的人或患着癲癇病的人，因爲他不知道有什麼危險的事情，居然冒險前進，對於某一種事情也可以得到成功底目的。難道這種偶然達到目的，也就可以說是一切事業底成功原因嗎？

總之，人是社會底產物，他的性質，也是隨着社會底變化而變化。那末，求犯罪底原因于人性之中，就不如求之于社會環境裡面，把人類最複雜的具體活動及其相關之環境，最複雜的具體的條件，都層層剝到最單簡的抽象形態，藉此以說明一切底辦法，這完全是十八世紀天賦見解，一點也不科學呢！



## 四 社會原因底犯罪

人類不能跳出社會而獨立，社會也不能離開人類而生存。社會行爲便是一切人類行為的總和。社會愈文明則人類行為也愈複雜。社會的一切，又是人類行為的背景，則社會內種種物質，如果是發生變化了，那麼，人類的行為也當然隨之而變化。所謂環境可以決定人底意志，而人底意志就不能轉移環境，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呢。現在，再進而論之，社會既然和人類有如此密切關係，環境又如此能够轉移人底意志，那末，犯罪事實既然又是人類底行爲之一，所以環境自然是大大的影響到人類底犯罪原因了。

社會原因底犯罪有多種，就其顯而易見者，述之如下：

(一) 教育制度 在人類中有了犯罪底事實發生了，而其犯罪者本身，未必不知道這種行為是不道德的，是有妨害社會安寧的，甚至危及人類的生命和財產。但是，一般犯罪者明知其不可為而又為之者，就是因為受了不良底教育，兼之受着社會物質的引誘吧。犯罪者因要滿足他的慾望，在有形無形中便踏上犯罪底圈套之內。同時，又有一般人因為家計的貧寒，自幼及長都沒有受到相當的教育，因此，對於怎麼樣的行為就會犯罪

和怎麼樣的行爲就不會犯罪，他是很不了解。有時就是幹了犯罪底事實，他還不知道是犯罪。或者，更有不明瞭什麼就是犯罪，徒然憑着自己的性氣，興味，好奇，冒險等，而勇往直前幹上去的也是很常見的一回事。所以布魯梭在其犯罪學底教育與私生子及孤兒中說：「意大利老犯罪者之中，有百分之三十六爲私生子及棄兒」的論調。馬波Maupin則謂在四個棄兒中，必有其一是犯罪的，因爲這些自幼是缺乏教育的緣故呢。所以教育制度底貞潔對於犯罪的影響，也未始不是犯罪的原因之一。

(二)宗教 我們知道宗教的本來意義，原是勸人爲善而去惡的。不獨其教義如此；而其所謂死後刑罰，來生果報，尤無不令人慄慄危懼，以不作惡，不犯罪爲行動底圭臬。現在，忽然以宗教爲犯罪底原因，這是什麼道理？這裡，我們試平心言之，宗教固然有些是好的；但是一般教徒的惡化，弄到教會日趨腐敗，很多很多是藉着教會底勢力，在社會上無惡不作，欺凌弱小無能的人民，實在是很容易見到的事。甚至迷信太深的教徒，遇着非教會者就要加以侮辱，陷害等等，視到國家的法律可以守可以不守，由此，侵害法律，圖謀不軌，真是常有之事，就所謂教主者也沒有什麼教律去制裁他們的教徒，有的反以爲這是擴張教會底勢力，時時還有包庇教徒的行爲和主謀之者。我們試查查



歐洲在中世紀的時代，教會的專橫暴厲，在歷史的事實上有不勝枚舉的，羅喀泰里 Leo  
atelli 之論西西利有謂「此間牧師數千，擁有財勢，耽于情慾，...以淫亂為可恕——罪則  
納三十法郎入禮拜堂，即可滌惡」。教皇約翰第十一 Pope John XII 及黎俄第十 Pope  
Leo X 底時代，凡犯罪均按等級罰金，如納稅然，由這種種的事實言之，宗教自然是可  
以助長犯罪。認到牠是一個犯罪原因，也是很合情理；很有事實可以做根據了。

(二) 政治 社會底進化是有一定的程序可尋找的，所以其進化既經達到某一階段時  
，在那時候的一切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經濟制度，教育制度等等，都不能適合那時  
代底需要了。而在統治者方面，因為要保持他的職權，勢力，地位等等，還是儘量地去  
壓迫人民，使人民陷在水深火熱之中，于是革命的事實就發生來了。革命是要推翻舊有  
的，不適人民需要的制度，而建設新的，適合人民需要的制度。那末，最大的犯罪就出  
現了。

這種理論，我們覺得很合邏輯的。政治犯當然以政治為原因。不過，我們要注意  
于這樣的一點意見：不良的政治，如果對於人民底生活沒有影響，是不是也可以引起革  
命？即使政治修明了，然而大多數的人民受統治者底生活太苦痛了，是不是可以避免革

命？前者因為生活不變是不會起革命的，有之也不過是小的改革而已；後者因為生活變了，革命恐怕不能避免呢！就拿這兩種意見以現在的客觀事實證明之，在在都有這種的現象發生。

從此，在以上所說的一切犯罪底原因，都還是外表的，一般的原因，而其真正的，基本的，還是生活才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認到只有生活才給人類以決定的影響；而經濟又為人類生活的主要因子。所以要找到犯罪的真實原因，只有在經濟方面才能解釋犯罪問題了。

請看《研究文字術及批評社會事實之刊物》

旬刊 積一出版

心聲

總代售處 神州國光社



## 七年來的廣州統計事業（續完）

（續完）

梁振賢

### 四 統計機關

由廣東省會公安局戶藉股

戶藉股所做的工作完全是人口統計的工作，所以我們有把牠列入本文範圍之內的必要。

七年以前該股早已設了多年了。但以前的人口統計是糟得不成樣子的。自從十四年舉行過全市人口總調查，才覺得較有可觀。這次的調查雖不能算認真準確，可是總算「差強人意」了。這次調查最大的缺點就是全市不在同日舉行，第一天所調查的地方隔最後調查的地方竟有個多月。雖然在無誠意舉辦統計的中國，因經費所限，這也是無可何如的事，斷不能怪辦理的人的失策。以後的人口數和戶口數，都是根據這次的調查的所

得作底本，再根據各分局呈報的各種人口動態統計表計算而來的。但是因為出生一項，市民每每不報分局，本市人口統計誰也不敢說是十分準確的。

人口調查的項目，主要的自然不外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已未婚，教育程度，及職業等項。這是那處都差不多一樣的，這裏也不必多說。

至於其他的統計工作，因為公安局已有統計股了，該股完全沒有辦了。

該股共有職員十餘人，另外每一個分局，還設一個戶籍助理員，專幫助該股在分局辦事。出版物雖然有些，但不是發表統計的，故不贅。不過在『公安月刊』，『公安年刊』，及前『警政公報』，『警聲』等刊物，却每期都有關於人口各種統計圖表發表。

#### I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

敘述市政府統計股的時候，是有附帶一說前市政廳調查統計股和統計委員會的必要性的。因為廣州市統計委員會與廣州市政府統計股的責任是完全相同的，而且同是市府所轄的；而市政廳的調查統計股，又是統計委員會的前身。

調查統計股成立於十五年七月，裁撤於十六年五月，為期將及一年。在這一年中，工作很為積極。可是職員只有七人。出版物有報告書四種：（一）『勞工狀況』，關於工

會及工人的狀況都有詳細的統計，（二）『火險問題』，內有十一年至十五年的火警統計，（三）『人口問題』，關於戶口，人口，面積，生死率及婚嫁等統計都有，（四）『社會不良事業』，內有公娼，私娼，瞽姪，洋烟事業及賭業等統計。

統計委員會成立於十六年十一月，為市政廳直轄的一統計獨立機關。該會是用委員制的，有委員九人，各局長為當然委員。職員共十四人，內分調查統計，編輯三股。成立的時候，計劃很多，可是因時局關係，壽命只有短短的十八天，工作自然不會有結果了。

現在可以說到統計股的本身了。

統計股設立於十八年一月。設立的動機，是工商部請市政廳調查許多關於工商的各種統計，市廳於是設立一統計股。但這不過是動機的一面罷了，自然目的不只這一點。

設立後，一方面積極代工商部調查那些材料，他方面就進行編製『統計年鑑』。但是工商部所請調查的範圍太大，而調查困難，結果所得甚少，設立該股的第一個目的倒不能實現了。及至十八年底，第一回『統計年鑑』編成了，內容不愧說得煌煌大觀，雖然比之外國的年鑑却又遜色得多了。關於氣象，土地，人口，治安，衛生，教育，財政，交

通，公用，經濟，以及市政府組織和施政，在可能範圍，已經算得應有盡有了。廣州的統計刊物，講公道話，沒有一本比得上這本的材料的豐富的。

何以能够搜羅得這許多材料呢？這也不盡是該股的力量，大部份還是得別處的帮助。因為統計年鑑的材料，由該股直接調查的少而向別處間接調查的多，由市府所屬機關呈報的更多。各局的統計人員，那時已經變為完全的『統計年鑑』効力了。

第一回出版了，便進行第二回的編製。同時，於十九年三月起發行『統計週刊』。週刊的內容，以零售物價指數和各種金融行情為固定的主要的，以其他的各種統計為不固定的輔助的。雖然十九年三月才出版，但十五年起的零售物價指數已經有了。至於編製這種指數的方法和手續，週刊已經有說明，這裏不必再贅了。

除此之外，該股有什麼可編成單行本的材料，就出單行本。廣州的火災統計和自殺統計，都印成單行本了。幾年來的火災和自殺，這兩本刊物已經有詳細的研究了。

該股搜集材料的方法分為三種：第一，由各局呈報或向其他非所屬機關查詢；第二，由職員出外直接調查；第三，由報紙搜集。第一種調查方法應用最多，市府所屬機關每月都有統計表呈報市府。第二種方法如零售物價和特種的調查採用之，第三種方法，



則固定的有四種統計，（一）自殺統計，（二）火災統計，（三）汽車失慎統計，（四）離婚統計；不固定的就無一定，要什麼材料便取出什麼材料的一束來。原來該股的報紙，是用圖書分類法來分析整理的，不像別處的用部粘存，故此從報紙找材料甚易。可憐別個機關的統計部份，是沒有用這個方法來整理報紙的。

但是二十年十月，統計股奉令和編輯股合併。統計股的職員，留在編輯股辦理統計的只有一人而已。從這個期間起，統計股的材料改在『新廣州』月刊發表了。於是『統計週刊』停版了，『統計年鑑』也不出版了。

該股起初有職員四人，後來加至九人。『統計週刊』共出了七十三期，第一卷四十一期，第二卷三十二期。

#### 丁、廣州市財政局統計股

財政局十四年早已設有統計員了。十七年改為統計股。職員現有四人。工作每月是一樣的，就是把市庫的一切收支，編為統計表，呈報省府和市府。這些統計表，起初只有幾種，後來改為二十種。觀看這些表，市庫收支的狀況可以瞭然了。材料係根據繩記。

股的報告而來的。以前因為沒有把轉賬的數目除掉，統計表的總數常與實際的收支統數不符；但是近來已經改用實收實支數了，沒有那樣糟了。今年五月起，該股已將這些統計表印爲『財政統計月刊』了。

K廣州市社會局調查統計股

社會局於成立時——十八年九月——已指定職員一人辦統計了。及至十九年七月，更設一調查統計股，職員共十人。可是調查員爲多，後來調查員全數調往別部份了，該股調查工作不能不停頓了。工作方面，除了供給市府的材料外，還進行過娼妓及車伕的調查，可是結果欠佳，故沒有發表。今則該股職員已先後調往別股辦事，無形中已裁撤了。

L廣州市衛生局統計股

衛生局雖然設有統計股多時了，但實際只有職員二人，而且還要兼辦別種工作。所以每日除了呈報十幾張統計表給市府外，沒有什麼別的工作了。這十幾種統計表，內有許多種是衛生部所定的，關於死亡統計及傳染病統計等表便是，其餘的不外是衛生局行政報告的一種罷。



### M 廣州市教育局統計股

教育局也是衛生局一樣的情形，雖然叫做有統計股，而實際股不成股！不過雖然職員只有二人，但因向市轄學校調查材料很為容易，故重要的統計表還算完備。自十五年度起，每年還有一本『教育統計』出版；市立小學和初等教育狀況，都有發表於此。除此以外，自然還要按期呈報統計表給市府。

#### N 廣州市工務局統計員

工務局雖然一度有過統計股之設，但十八年已經取消了。現在只有統計員二人，依照市府的命令，供給市府需要的工務統計材料。

#### O 廣州市公用局統計員

公用局連統計員也只徒有其名罷了，實則不是有心辦統計的。不過因為市政府要牠呈報統計表，要牠指定人員負責，才派定四人兼辦統計。

#### P 廣州市土地局統計員

土地局亦如公用局一樣，指定幾個職員每月造報幾種統計表給市府。這幾位職員，便算是統計員了。

### 七年來的廣州統計事業

Q 廣州地方法院統計員

地方法院也和市府的各局不約而同，雖然叫做有統計員，但實際不見有什麼統計工作。可不是嗎？上面所說省府第一一二二次議決，『司法案件統計歸法院辦』，但有什麼結果嗎？

R 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經濟調查處成立於二十年三月，隸屬於法科學院。經費初時每月五百元，現在已增至七百餘元了。職員除教授兼任外，并有研究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專辦該處事務。第一期工作的計劃定為：（一）廣州市物價指數之編製，（二）廣州市二十年來金融市場統計之分析，（三）廣州市三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變遷，（四）廣州市工人家庭生活之調查，（五）廣州市附近農村經濟之調查，（六）廣州市手工業調查，（七）廣州市絲業調查，（八）廣州市米業調查，（九）廣州市行會制度，（十）廣州通商沿革史，（十二）廣東財政史。計劃雖然如此，各種同時舉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於是先進行廣東財政，廣州銀業，廣州行會制度，國外匯兌及國際貿易五種調查。第一二兩項，已經調查完竣，雖然還未發表；其餘的還在積極進行中。



## S 廣東省黨部統計科

省黨部設立統計科也有幾年了。既然是黨部的統計科，所做的工作自然不外是黨員和黨部的各種統計。關於黨員的年齡，職業，籍貫，性別及學歷等，統計還算完備，每年發表一次。這些統計圖表，散見於黨部的各種刊物。

### T 其他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機關都名目上有統計股或統計員的設立，但工作甚少，關係有限，而且時裁時設，我們知也知不得這許多了，此地不再多說了。

## 五 結論

在這裏，我們本來想把各處已成和進行中的各種統計分類歸納來說明一下，但是，很可惜，事實上是不能辦得到的。為什麼呢？一則因為各機關辦理統計的情形，雖然如上面所說知道了一些大概，但是詳細的情形還知得不大清楚，如其半真不確的臆斷，還不如留給閱者自己觀摩；二則因為各機關所做的統計工作，具大的少而零星的多，不易分類歸納。因此，雖然知道把廣州的各種統計作縱的說明定然能夠供一般人很大的參考

，可是對於知得不大清楚的工作加以歸納，怕會發生種種誤會呢。

雖如此，閱者如果把上面看過，也未嘗不可以把各機關辦理統計的大概情形看出來的。若要知道某種統計從前那裏有編，現在那裏有編，方法怎樣，成績怎樣，如能把上面所列的刊物與本文查對一下，也很容易知道的。不過若要知到零碎的工作，那就非閱者去調查不可了。

綜上所說，廣州的統計事業常常受政局的影響是很顯然的。而各機關的長官對於統計的觀念不同的影響更大。他們有些則認統計是建設的要圖，有些却又認統計為無關重要的東西似的，甚至以為是一種點輕昇平的玩意兒！這麼一來，各機關的統計部份便忽而設立，忽而裁撤，忽而改隸，忽而合併，忽而又重新組織。於是乎統計的工作也就弄到時而進行，時而停頓，時而又從新計劃。關於此點，我們不能不附和陶孟和先生所說希望統計事業不受任何政潮或時局的波盪的一句話了，因為無論什麼統計，都要有繼續才有價值，一時的材料，價值總是有限得很的。

還有呢！許多機關對於統計人員的任用和去留都不以人才做標準的。因為如此，一方面使到辦理統計的人養成敷衍敷憊的心理，另一方面，則學法律的也可以來辦統計了



，學工程的也可以來辦統計，甚至至學藝術學軍事的也無不可以來辦統計了。故此有許多機關都有統計股或統計員之名，而實際無統計可言；或雖有統計可言，而非全體統計的職員都是辦統計。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是真想辦統計則已，如其真想辦統計，這樣豈能够成功嗎？

最後，對於各處所辦的工作，我們雖然不想做批評，但寫到這裏不覺自然而然地有些感想，不說又不快，第一，就多數來講，廣州的統計工作稍為偏重於的統計圖表擬製而缺乏直接的調查；這是一種缺點。自然，在中國辦理統計，調查材料是一件特別困難的事，因為宣佈自己有關的事情出來，尤其是向政府職員宣佈，一般人早已深深地記入腦海認為是一件有損無益的事，積重難返，一時很難破除這種觀念；可是辦理統計的人不應因為這樣便對於直接的調查不進行。因為辦理統計沒有材料無異紙上談兵。其次，各機關辦理統計太少聯絡；這也是要改良的。因為太少聯絡，則種種進行的困難更多；而幾處同時辦理同樣的統計又是不經濟的事。至於材料的來源，我們尤其希望負責的人大加注意，總要打破『中國所有的統計都是猜測之數』(Statistics in China are all guess-work) 的謬誤才好呢。

## 貧 窮 問 題 (續完)

汪叔度

### —社會問題第九篇—

#### 七・貧窮的救濟

貧窮問題為現代一切社會問題之因素，使貧窮問題而能解決者，則其他社會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貧窮問題，既與其他社會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其救濟方法，亦常與其他問題之救濟方法，互相連繫而不可離；故欲于一切社會問題中，而獨求貧窮問題之解決，勢固有所不能也。

貧窮問題之影響于我國社會，實較其他各國為烈。其發生之原因與背景，雖不盡與各國同，惟問題之發生與結果，則常受各國之影響；處此繁複情形之下，故我國今日貧





窮問題之解決與救濟，益較各國爲困難，且尤不易求一完善之方法。茲姑就著者個人觀察之所得，及國內外社會學者之意見，略述如後。

我國今日貧窮問題之救濟方法，簡約言之，當可分爲治標，與治本二者：

(甲) 治標方法

(一) 艱善的救濟 此爲社會或私人，對於貧窮者之一時的救濟方法。普通分爲短期及長期，或稱無拘束與有拘束兩種。所謂短期或無拘束者，指施粥，施衣，或施助金錢而言；對於受施者，及受施後之情形，絕不過問，其流弊則爲易于濫施，及易于養成一般貧窮者之倚賴及不欲工作之習慣與心理。其結果固不能解決貧窮問題，甚或因此而增加貧窮者。（請參閱拙著失業問題第六節第一段刊在本刊第三期七十五頁）此種救濟方法，其動機本善，惟其手段，則未可盡用也。

所謂長期或有拘束之救濟者，指設立貧民院，孤兒院，養老院，棲流所，以留養貧窮或無力工作者，而給以衣食及簡單之教育。此種方法，對於受濟者易于致察，且可授以一種技能，以爲將來謀生之道。其方法自較前述爲優，然其範圍不廣，故其救濟貧窮之效能不大。

(二)社會的節約 社會學者中，有以爲社會貧窮的原因，由於社會的浪費，致財富物力之減削。(參閱本篇第五節第二段)故以爲苟能將社會消費中之奢侈浪費減少，則社會中之財富與物力必得相當之保存，而貧人亦自可減少。韋塔斯 Hustley Withers 有言曰：阻礙勞力者使不得享世界之美物者，爲富人食物之昂貴稀少。改正此兩點，吾輩人人皆可爲助，但須節奢侈爲合理之生活，以真實之需要，爲安樂之標準，勿盲從鄰人之浪費無度而已』。

(三)減少失業，及不定期工作之現象。

(四)減少非不可避免的一切意外損傷。

(五)減少社會中一切縱慾敗德之罪惡，間接即所以保持個人工作之智能，而免流于墮落。

(六)改善勞動者之居住問題，以減少疾病。

(七)發展職業教育，以養成工作者之技能。

(八)興發工業，以容納多量之勞動者。

(九)設立鄉村信用社，提倡合作運動。

(十) 殖邊開墾，以移植貧民及內地過剩之人口。

(十一) 增高勞動者之工資。

(十二) 改良農事，以增加生產。

以上所舉，均爲我國今日貧窮的治標救濟方法，（以上僅舉其綱要關於每項之理論問題及具體方法均應有周詳之專門討論固非著者個人之力所能及且尤非本篇所能盡異日當再抉要另文論之）苟能行之有道，未嘗不可以救濟我國今日貧窮問題之片段，然以之觀問題之全部，則其去解決之途尚遠也。

以著者個人之意，以爲欲根本解決今日之貧窮問題，必先洞察整個問題之背景，與今日社會之環境，然後乃能得其癥結之所在。今日之癥結，厥爲（一）社會財富之減削與分配之不均，（二）救貧政策之未確立，（三）一切政治之不入軌道，（四）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使此數者，均能得相當之解決，則貧窮問題，乃能得根本之解決，而其他社會問題，亦將隨之迎刃而解矣。茲復畧論之如後：

#### (乙) 治本方法

(一) 增加社會的財富 貧窮問題之主因，由於社會財富之日減，與缺乏。社會財富

總量之減少與缺乏，亦即其分配于各個人財富之減少與缺乏。于是社會中大部份人，昔之僅能于貧窮線上生存者，至此則降于貧窮線以下，而為貧民。近年以來，據海關報告，我國恒處于入超之狀況，而平均損失，年達十二萬萬元，即每人每年平均之損失為三元（假定我國為四萬萬人），亦即每年每人積聚之財富，減少三元；長此以往，苟不設法補救，其結果則為社會及個人日益貧窮，以至于完全破產而已。其補救方法，在消極方面，即設法減少每年入超之數量，以防財富之外流。在積極方面，即為興發生產事業，以求財富之積聚。社會財富積聚增加，即個人之貧窮可以減少。惟社會財富之積聚，恒易集中于少數人之手，在此情狀之下，其結果則社會財富之總量，雖日有增加，而個人之貧窮，仍不能解決，此在資本制度之社會中，所常見之現象也。據譚教授(Prof. E. T. Towne) 關於社會財富分配之調查中，有曰：在 United Kingdom (英國本國) 之居民中，百分之六十五為貧民，所佔有之財產，僅及社會總量十六分之一。同時僅佔全人口二百分之一之人口中，而佔有全社會財產總量二分之一。又在美國 Massachusetts 及 Wisconsin 兩州中，全社會財產總量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三，為全人口百分之二，或五十分之一之人口所佔有。由此觀之，則社會財富之增加，恒易集中于少數人之手，而社會之



貧窮問題，乃終無由解決。故吾人于研究增加社會財富之間題中，不可不加諸意者。

(二)確立救貧的基本政策 貧窮為社會最大之癥結，故所謂救貧的政策，亦即社會的政策。本文所謂確立救貧的政策者，係指對於社會中生活，土地，資本三者應確立一種適應的方針而言。蓋必有一定方針，及能依據之以求根本解決貧窮問題也。然則如何以確立上舉三者之方針？

(甲)生活 貧窮之一種原因，在于「不均」；因不均，于是社會中，乃有「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兩種極端矛盾的現象。泯除之道，當由政府詳細調查目前工商農業之現狀，物價之指數，根據事實的要求，確定一最低生活之標準（亦即上述之貧窮線），與最高生活之標準（著者假定之曰財富線）。以政府之力量，限制一切人民生活于此兩線之中。換而言之，即使社會中最貧者，尙能維持日常必須之生活，最富者，亦不至財富過于集中。其因正當原因，而流于貧窮線下者，則由政府補助之，使其得維持貧窮線上之生活。其所得超過于最高生活標準者，則歸諸政府。苟能如此，則社會中將無大貧大富之不均現象。

(乙)土地 土地為一切生產事業之基本因素，故土地之利用及分配，皆應由國家確

定一適應需要之方針。就中國現在社會情形而論，似可暫行保存現在土地私有之現狀，（中國現有的只是小地主）但須限制其擴展。政府得按照地主所自定之地價而抽稅。土地之因其環境發達而增高之地價，應歸國家用之以興發其他生產建設事業，以溥利全民。政府為興發建設生產事業，或分配調節土地之利用，得照地主所報之價格，收用私有土地；則一切土地，將藉此而得盡量之利用，而生產事業，又將賴此而勃興，則貧窮問題，必可得一相當之解決。抑尤有進者，我國以農立國，故對於農村土地之利用，與分配，尤須有適當之方法，使耕者安於田，然後乃能直接鼓勵墾植，發達生產，間接可以減少城市人口之集中，而歸農運動之成功，庶幾可冀。

(丙)資本 資本(指狹義的資本)為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故資本之利用，及分配，苟得其道，則資本之發達，固足為社會之益。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私人資本，應加節制。對國家資本，應求發達。社會經濟之最高主權，應屬於國家，故凡獨占性及龐大之經濟建設，皆應由國家經營，即其他之私人經濟設施，亦應由國家之監督指導，使一切之經營設施，均為合理的盡量發展。生產事業既得興發，則失業者自必減少，因支配權操諸國家，故人民均能維持及限制於生活之標準中，(關照本節(甲)段)而不致重

踏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覆轍。

上舉諸端，僅畧述救貧政策之原則，其實施方法，尚有待于各部專門學者之設計，尤須運用適宜，方能奏效也。

(三)政治上軌問題 欲實行上舉一二兩項之有效，其前提為政治必須上軌。使政治尙如今日之糾紛既亂者，則社會之財富，惟有日益削減，安能冀其加增。工商農業日益凋蔽，既無可調查，安能求生活標準之確立。盜匪充斥於市郊，田園已日就荒蕪，安能望土地之利用。財政絲而棼，金融紊亂無序，安能望國家資本及生產事業之發達。使此諸政策而不能實行，則社會之貧窮，不獨不能救濟，抑使愈陷而愈深耳！

(四)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 政治之不上軌，由於內亂，而內亂之源，一方面固由於內在的種種原因，一方面則由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彼帝國主義者，利中國內亂之頻仍，以造成其侵略之機緣。同時挾持其不平等條約，大行其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文化化的侵略。故欲弭內爭必先排除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侵略，使此而不能解決者，則不獨社會民生之困窮，無由救治，恐國家民族之生命，亦將從茲斷送矣。可不懼哉！

朝 聯 第 十 期

四四

本篇參攷文籍

E. T. Towne: Social Problem

Ford: Social Problem and Social Policy

郭著：社會問題大綱

許仕廉著：國內幾個社會問題的討論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中國勞動年鑑第一次

廣州市政府統計年鑑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特刊(民十八)

民生主義

(本篇完)



## 「初價」的實用分析（續前）

潘紹憲譯著

### ——工業經濟第六章——

#### 「初價」例一——出產(Production)

有一個木匠替人家造一個書箱，他的鋪裏是有幾個伙計，還有各種造木的器具。現在造那書箱預算是由他指揮兩個伙計利用舖內的器具於三日內完成。這樣究竟這個書箱對於木匠的成本是多少呢？

書箱費用的總數是要加合各種費用而得。最重要的是書箱的材料和所用人工。這是可以於書箱造起後計算得出來，但其餘的費用是不能隨便算得出來的。例如木匠買木料要給運費，如果只爲這一個書箱而買木的就容易知道運費，但木匠造生意多是預先買便一幫的木料，而對於這個書箱應算的運費就有考慮的手續。其餘木匠要交租金，電燈，自來水，人工；又要支文具，機油等費用；更要買保險，交營業稅，預算工具的貶價及他自己的人工薪水等等都要算入在內。這種種費用是不能直接由現造的箱價內計算，故此

要分別他爲數種的「皮費」(Expense)。

這個書箱的「皮費」可以間接由約算的方法叫做「估計」(Pro-rating) 的來求得。這種方法是預算在每年或一期間之內用一個比例數和其他費用可以立刻確定的相比計算。而這個比例數可以將一年「皮費」的總數，用那年取爲比例根據的數目來分他而得。

例如那木匠的「皮費」是很易與木工工金相比例的；若果去年的總「皮費」是六千元，木工工金爲一萬二千元，而這個書箱的木工工金用了三十八元四角。則這個書箱「皮費」可以計算爲  $(6000/12000) \times 38.40 = 19.20$ 。此種手續，就叫做「以工金爲根據的皮費估計」。

我們對於間接的各種費用都用這種「估計」的方法來算，但其中所取的根據比例數最要審慎。有時以只取一種較爲便利，但有時亦要取兩種始能計算得適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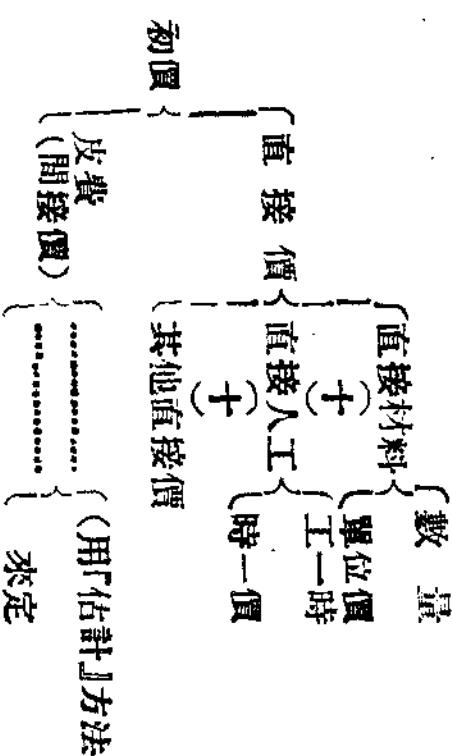
#### 例二——建築 (Construction)

譬如現在建築家要求那木匠店建築費的多少，則那商店的建築材料最爲重要，共用去的材料可以由購買單確知，其餘附於建築的材料如木架，棚廠等亦可以計算而得，建築時轉運人工，建造人工，管理人工等等亦可以計算得出。所以以上的費用可以叫做「

直接價」(Direct Cost)。其餘尚有其他「直接價」為這件建築而買的像鑿子，混合機之類亦應計算一部份的價值入于這項工程之內。

但在建築上亦有不能直接即刻計得的費用，像建築店本身的屋租費用，器具貶價，廣告，文具，稅項等之類，本應都要計算入內的。這種不能直接確算的「皮費」就要像前一例用『估計』的方法來決定了。

總括以上兩個例，就可以分析得歸入出產費用的(書箱，木店)共有兩類(a)是直接計算的(如材料，人工)叫做「直接價」和(b)要間接『估計』的叫做「間接價」稱為「皮費」。下表就是他們的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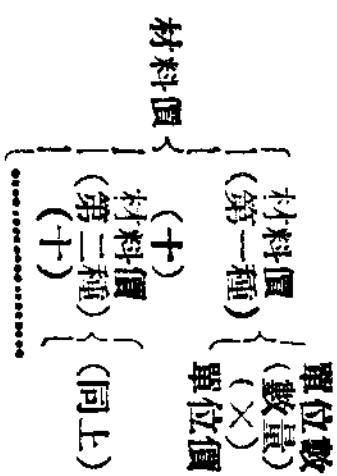
例一是各種商店，工廠，農場所算的實例可以歸入「出產」一類，而例二是建築房屋

，工廠，運河，鐵路，碼頭等工程的實例就歸入「建築」一類。但兩者對於「初價」計算都要經過同樣的手續。

至於他們分別的地方就是「出產」一類運用工具是固定的，而其出產品則是流動及移到別處使用的；但建築一類則相反，運用工具是流動而出產品反是固定的。但這種的分別對於「初價」出產計算是沒有多大影響。

有時有多少材料的費用其數很少本應加入「直接價」的，亦可以因省計算工作起見附帶加在「皮費」裡面，像造書箱的膠油及釘之類，計在「皮費」裏比之計在材料便利得多。故此實際上一件「工具」出產愈多的就對於每次出產應加入的費用就愈少，這是經濟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材料價」現在關於「材料價」再詳細一點用下表來列出。





照上表來看，我們若果知道數量和單位價值就一種材料的價值立刻可以知道。至於工程材料的數量則由計劃圖裡直接或間接計算得出。大概凡造一件物件或造一單工程都總有圖表及章程合約指定使用材料的。這種章程合約的計算及記載其數量的工作就叫做數量的「抽出」(Taking off)。

每種材料的數量都用單位來代表，其所用的單位，就因材料性質而異。像(1)磚是以萬數計的(2)木料是以尺度的(3)油是以斤或磅計的。

我們現在更舉房屋圖來討論一下。房屋應有的水管可以用尺度出或已經註明於圖內的。門的數目是可以數計而得，但仍要計算其所用木料多少。所用的磚雖然以個數來計算但要除出灰口的地位。其餘灰泥，釘鉸等等亦要在圖裏計算而得。但有時要預算破壞或不合式的材料在內，以免出乎預算之外。我們更要將圖裡計算而得的單位數轉為商場買賣單位數，然後可以購買材料。這種轉法，工廠或商店多有計妥的表冊，一查便得了。

工價——工金多數是以時間為標準，亦有以進度或出產為標準的。若果以時間為標準工金的支付是以「人日」的數計算，或以「人時」的數計算。大概「人時」的計法比之「人日」的計法為宜，因為「人日」計算，一日可以七小時或十二小時不能確定。「人

時」計算尚有一種便利之處就是一個工人一日之內變更不同工作時少了一番計算轉記的手續。

至於「進度單位」(Unit of Achievement) 則視乎各處習慣和所作工作的特性而異。像在房屋建築來講，我們可以用下列的單位來講：(1) 完成一度門；(2) 完成一井填泥；(3) 架起一方尺的木模；(4) 油起一方碼的漆之類。他們都是由建築圖表或合約裡計算定的像使用材料一樣。

工價照件數來支付的是以「出產」為單位可以分析如下：

(I) 工價  
  {  
    進度單位  
    (×)  
    單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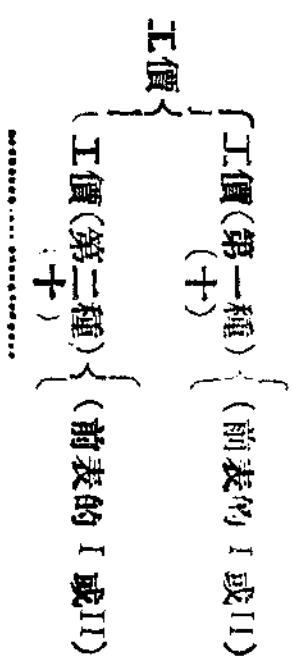
若果以「時」來計算的可以分析為：

(II) 工價  
  {  
    人一時  
    (×)  
    每單位的人一時  
    {  
      進度的單位

以前的工價若干，既然求得，則將來的預算總可以由此推測而得其總數。但需要若干

「人時」的預算是要根據以前的經驗記載，這是最難而亦最重要的一件事。將來再為詳細討論。

每一種工價的分析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歸納他們成為工價總數的表



有一種工業出產是不能以「人時」或「人日」或以件計算的。這是有「分紅」計劃，「工價」計劃，「效能分利」計劃等，都可以由工業管理書中找出他們詳細的辦法，這裏暫時不講。

「單位價」——我們有時會覺得能用「出產單位」(Unit of Production)來代表各項較為便利。像在房屋建築，「出產單位」可以（一）裝起一門，（二）結起一井磚，（三）油妥一方碼的漆，（四）掘出一井泥之類，這種單位是和先前所講「進度單位」相同，他們

### 初價的實用分析

亦是由圖表章程裏計算出來的。

關於分析「出產單位價」的辦法是要因出產的性質而異，凡一種材料需要若干單位之數應計算在「生產單位」的是可以由註明的圖表或經驗來定。其餘對於材料單位的運費，貯藏費，及每部工作需要若干「人時」等，都要由經驗估算而定。所以經驗一層對於初價預算是非常的重要，不可不特別注重。

廣州，廿一，九，卅。



# 春秋時代之貴族政制

陳安仁

春秋戰國時代，為中國政治制度思想學術最發達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社會起了變動，脫離上古時期洪荒之治。夏商周之世，神權政治為極有力的支配，國語楚語觀射父有說：「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之，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墳塲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從以上所引證知道：（甲）人民與神意是互相聯繫的。（乙）神意是與宗教權相聯繫的。

(丙)宗敎權是與政權相聯繫的。(丁)政權是與宗法權相聯繫的。(戊)宗法權是與姓氏相聯繫的。考姓氏一是表血統之意義。說文：『姓人所生也，因以爲姓，從女生』。段氏引釋文說：『女生日姓，姓，謂子也。正義釋爲廣子孫之意。』一是表統治之意義。國語：『百姓兆民。韋註：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潛夫論：『世能聽其官者而賜之姓，是謂百姓』。一是表功德之意義。古人於姓之來源，每以爲出於上之所賜，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潛夫論卷九說：『昔者，聖王觀衆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歷之去就，省群后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一是表秩序之意義。白虎通卷八：『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戚，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人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聚，皆爲重人倫也』。社會政制的演化，初有圖騰，每一圖騰，必有一種標幟，予游南太平洋各群島，見土著之民，仍不脫初民圖騰之習，一圖騰之內，禁止通婚，各有畔界。大抵中國的姓氏，初時也是別婚姻劃分部落之用意。往古的酋長，是一部落中出類拔萃的，他們因爲要固結勢力，指揮各族，乃有賜姓之舉（昔堯賜契姓姬，賜禹姓姒）婚姻之別，爲家族之起原，家族之擴充，遂爲宗法與封建，而貴族制度乃以發達。姓氏，爲維繫家族宗法封建貴族的連帶。春秋時女人皆以姓稱，如宣姜

莊姜之類，然有時亦稱姜氏，可知姓氏是常相混用的。據通志姓與氏，也有不同之點，卽姓爲部落標幟，氏爲貴族特有，所以別平民的標幟。故貴族有氏，平民無之。鄭夾漈於通志說：「氏所以別貴賤者。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謂辭多曰：墮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賤也。」氏已爲貴族所專有，則研究春秋時代之貴族政制，不可不從姓氏的方面先着手。考隱公八年所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胙土命氏，則被賜氏者必有世功，命氏之後必得有領土，以爲食邑，食邑之下，必有人民足供驅遣，日久成爲貴族的集團。柳宗元所說：「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那時之所謂周侯，不過是一個氏族擴充的部落，即是封建之前身，真正之封建制度，則自周代起；諸侯與貴族皆封建制度的產物，統是依據宗法制度以推行的。天子分封諸侯，諸侯分封貴族，貴族演進而統理政權。貴族之制已成，等級界限劃分清楚，上下不可以混亂。魯桓公二年師服說：「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鄉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各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

，而下無覬覦。」在封建貴族之世，階級觀念，甚為重要。楚尹無字有說：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可知春秋時代各國自諸侯以下，必有許多階級，名分之間，上尊下卑，井然不可混亂。春秋時代各國已有貴族，貴族據有土地人民，世世相傳奴隸制度，必從而輔翼。春秋時貴族在政治上具有雄厚的勢力，常執諸侯的政柄，因爲諸侯要連結貴族的勢力，以擴張他的權威，久之成爲尾大不掉之勢，各貴族之間，又因利害衝突，時起政爭，致成兼併的局面。如襄公十九年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鄭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子孔而分其室。襄公三十年，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蔥掩而取其室，類此者不一而足。貴族有城池人民，有官屬，有兵車，故往往可以結成偉大的勢力，一方又以宗族觀念，聯繫同宗，以鞏固他的勢力；以親屬觀念，聯繫異族，以保障封建的基礎。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說：「及同族相互間，更有所謂宗法者，以維繫之，而組織愈極綿密。」意即指此。周官所說：「以族得民。」也是此意。春秋時代貴族政制，嚴定階級，共守名分，尊祖敬宗，以演成家族本位的政治。孔子爲當時的政制擁護者，他先注重修身齊家，以修明政治。如論語泰伯篇說：「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

，則民不倫。」論語爲政篇說：「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其次就是正名。正名就是定名分；定名分，就是上下等差不致有混亂。論語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可見正名的重要。胡適之以爲正名主義，乃是孔子學說之中心問題。」梁啟超說：「孔子正名之業，在作春秋。」但孔子何以要主張正名呢？就是孔子的政治思想，要維持春秋時代之貴族政制，以保持封建的制度。名何以可正呢？就是要遵禮。因爲遵禮。就不致下層的凌奪上層的，上下不相凌奪，則政治社會之秩序，可以維持，而不致有戕賊之軌外行動。論語秦伯篇說：「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里仁篇說：「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論語先進篇說：「爲國以禮」。論語八佾篇語：「事君盡禮。」又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憲問篇說：「上好禮則民易使也。」禮運記孔子之言有說：「禮義以爲紀……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可見孔子主張遵禮，所以定名分，定名分所以制裁社會凌亂越法的行爲；因此，春秋時期之教育方針和制度，不能不根據此爲標準。王制說：「司徒修

大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遠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肅惡。」所謂六禮是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是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是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此外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春秋。」春秋時代，以禮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教育之方針，遂傾向於禮教，而對於貴族子弟，尤爲注重。成公十八年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子弟共儉孝弟。昭公七年，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可見當時如何注重禮教了。

春秋時，已以禮維持名分尊卑上下之等差，使不能有所叛越，然必在社會上足以維持他經濟的生活，而後貴族的權威，才可以保持。晉語說：「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歛，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孤，箕，樂，郤，柏，先，羊舌，董，韓，實掌匠官。諸姬之貞，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

庶食食力，工商食官，阜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襄公九年，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積滯，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貧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卒，子皮卽位（代父爲上鄉），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六斛四斗爲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鄉。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不書於策），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文公十六年，宋公子鮑，禮於國人，竭其粟而貸之。貴族想保持他的尊嚴，當然要在經濟上有舒展的地方，而封建時期中之食邑田地，及許多的奴隸，是他們經濟的基礎，這是明顯的事實。

貴族維持他經濟的基礎，要靠食邑田地，食邑田地有豐腴瘦瘠的不同。貴族子弟中有智愚賢不肖的分別，各率兵車以伸張他的勢力（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於是大的貴族，併吞小的貴族，強的貴族，兼併弱的貴族，所以這種貴族的政制遂崩潰起來了。（甲）平民增加的原因。一國中貴族祇是少數，其外多是平民環族

而居，平民人口，日益增加，勢力日益膨脹，不久自然可以壓倒貴族的勢力了。(乙)政治上的原因。貴族之受兼併者，失勢者，失却政權者，因地位搖動，而陷於崩潰。(丙)宗族維繫鬆懈的原因。宗族觀念，爲封建貴族維繫的信條，異族聯親，宗族繁衍，宗族觀念，日益薄弱，宗族觀念，日益薄弱，那末，貴族保持宗族的主旨，日久遂失所依憑，而不能保障他位了。(丁)非貴族抬頭的原因。東周以後，如管仲起於罪隸，甯戚起於牧豎，百里奚起於乞丐，商人的弦高，可以干預軍國大事，白衣可以爲卿相，就可以証明了。我們知道時代是隨歷史的演進而演進的，歷史演進了，凡各時期之思想法律等皆隨之而變動的。特權階級，軍閥官僚階級所演成的各種政制，雖然一時赫赫炎炎，不可一世，然從過去歷史所演進的軌轍觀察一下，不久他的勢力，必隨之而崩潰，而爲真正的民主制，代之而起，這是歷史的教訓，而不可以抹煞的。

# 朝鮮農業金融

凌不弱譯

甲、農業金融的主體（農業金融機關）

一、概說

二、朝鮮殖產銀行

三、東洋拓殖公司

四、金融組合

五、勤農共濟組合

六、農業倉庫

七、普通銀行

八、朝鮮歷來的農業金融機關

乙、農業金融的客體及其金融關係（農業金融資金及農業金融與農業）

一、概說

二、農業金融資金的貸付方法

A 歷來貸付方法      B 担保權制度

C 担保貸付狀況      D 金利

E 貸付期間及償還方法

三、朝鮮的農業和農業金融



朝鮮向爲我藩屬，自被日本兼併後，即粗設有系統之拓殖機關，壟斷朝鮮一切金融，視印度公司之亡印度尤更進一步。本編所述雖爲朝鮮農業金融之一部，已足見日人經營之野心。

今日本更進而圖囊括我東北三省矣，國人視此，其亦有所動於中否？

上編者一

## 甲、農業金融的主體（農業金融機關）

### 一、概說

朝鮮銀行業的開山祖，爲第一銀行釜山支店，明治十一年因利便留鮮日人起見，開始經營存放及匯兌業務，繼而擴張。其次，在二十三年的十八銀行，二十五年的五十八銀行，各自開設支店，直至二十八年始有朝鮮人爲股東而以朝鮮人爲交易對象的大韓五一銀行（朝鮮商業銀行前身）的創立，三十三年，更成立漢城銀行。但，上述各銀行僅利用一部地方的一部分階級，且無作爲農業金融機關，而特別寫出來的必要。



然而，明治三十七年二月，設定日韓保護關係，同年十月，日本的賀田男就任韓國政府財政顧問，着手整理朝鮮的財政，同時，創設有系統的金融機關。如三十九年三月的公布銀行條例及農工銀行條例，更於四十年五月，制定金融組合規則，翌年，十二月因設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有限公司）而創設產業庶民金融制度。

本來，朝鮮的農業金融，有地主，放款業者，典當鋪，契，等的流通，但自從有農工銀行，金融組合和東拓公司設立，漸漸發現近代的農業金融機關，日韓併合後，更把這等金融機關，加以整理，才有現在的面目一新。且有在朝鮮作為農業金融機關之一的勤農共濟組合的設立，更於昭和五年末，制定甲乙兩倉庫的保管米金融制度，而前述的各金融機關及其他一般銀行也因整理而漸趨重要了。

下面，把和農業金融有關係的機關來說明。

## 二、朝鮮殖產銀行（附農工銀行）

A 概說 農工銀行為着緩和當舊韓國財政整理底地方金融的梗塞，和振興殖產實業起見，故根據明治三十九年三月農工銀行條例而成立，當設立初期，由韓國政府認受股

份，更舉行無利放款等的努力助成，結果，三十九年六月在京城，開始設立漢城農工銀行，此後，平壤，大邱，全州，普州，光州，忠州，海州，鏡城，公州及咸興等處，逐相繼設立。

朝鮮向無一般金融機關的設備，所以在三十八年十月因為緩和地方金融的梗塞，於是在各地設置政府倉庫，辦理動產或不動產的擔保放款，農工銀行設立後，放款金的大部分，由其負責代辦，既是供給農工業的資金，同時更許以兼營普通銀行的業務。但後來，農工銀行的狀況，因為想做到地方經濟圈的擴大和金融交易的圓滑敏捷，故有更圖資金充實的必要，而促進農工銀行有一部合併的機運，明治四十三年日本併韓時，計有本店六所，支店出張所共二十六所，公積資本金壹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金達五十五萬餘元，竟至占有地方產業金融機關中的重要地位。

總督府始政以來，繼承這制度，農工銀行的業務，漸趨發達，更因大正元年七月解散票據組合，由各地農工銀行，繼承其業務，故業務範圍，愈益擴張，於是農工銀行的增資和改正銀行條例的事實。這因大正三年間，以產業發達，伴着要有水利灌溉等大資本的企業勃興，財界顯著地漸入佳境。故在同年五月，從新制定農工銀行法令，公布



出來，對於從來兼營普通銀行的業務，加以限制，同時採用傾注全力於融通農工業資金的方針，而希望那業的進展。今將農工銀行法令的概要，摘述如左：

(一) 組織 農工銀行為股份公司的組織，資本金十萬元以上。

(二) 特權 農工銀行得發行農工債券以實收金額的五倍為限。但不得超過由攤年償還放款金總額扣除借入金(第二十一條)的金額。

(三) 業務 農工業及其他放款業務，紛歧不一，其關於農業者是：

(1) 二十年以內攤年償還的不動產抵押放款。

(2) 依照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方法的不動產抵押放款。

(3) 對於農業者二十人以上的連帶責任者，依照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方法的無擔保放款，而且對於放款金，限定為左列事業的使用。

(1) 開墾，排水，灌溉或耕地土質改良。

(2) 耕作道路的築造或改良，

(3) 畜牧。

(4) 購入種苗肥料及其他農業用的原料。

(5) 農業用器具機械舟車獸畜的購入。

(6) 農業用建築物築造或改良。

(7) 其他的農業改良。

因此，各銀行的業務，日見進展，大正六年末，計有本店六所，支店四十一所，資本金二百六十萬元，實收資本，亦達一百四十六萬元，但因小額資本的經營，到底不能順應時勢的發達，故要改良根本組織而廢止各行分立的制度，併合設立一大銀行，廣集資本以鞏固信用，而產業資金，遂得以圓滑融通，於是在大正七年六月，頒布朝鮮殖產銀行令，同於十月成立朝鮮殖產銀行，舉凡農工銀行的業務，均由其繼承。因為農工銀行的股東，限於營業區域內的居住者，故難以增資，且農工債券的發行，因有小銀行分立的狀態，雖有充實的資金亦事屬難行。

朝鮮殖產銀行令所規定的朝鮮殖產銀行，其組織內容，大要如左：

(一) 組織 朝鮮殖產銀行依照股份公司的組織，資本金為一千萬元，但現增資為三千萬元。

(二) 業務 金融業務中的關於農業者如：

(1) 依照五十年以內攤年償還或五年以內定期償還的方法，以不動產或不

動產上的權利爲擔保的放款

(2) 對有農業者十人以上連帶負債務者依照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方法的無擔  
保放款。

(3) 以朝鮮產物或產業上必要的貨物爲擔保的放款。

(4) 對於在朝鮮以經營殖產事業爲目的公司的債券應募或買受

(三) 特權 因獲得營業資金起見得發行債券，但以收資本金的十五倍爲限。

昭和四年(民十八)末，朝鮮殖產銀行有支店五十二所，實收資本金二千萬元，政府  
下借款一百四十六萬元，債權發行額一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元，公積金七百零四萬元，  
存款六千七百五十一萬元，流通資金合計有二億九千五百七十萬元。

B 業務 日韓合併以來的農工銀行放款金，示如次表：

第一表 農工銀行的放款金(單位千元)

	定期及攤年放款		普通放款	活期放款		計
	農業資金	工業資金		貼	現	
明治四十三年	八九一	一九七一、七四〇	五七三、三八九	六八	六、三四四	
明治四四年	一、一〇五	五一九二、〇三一	五一四、七四五	五七	九、五〇九	
大正元年	一、五三一	五七三二、六九一	一一四五、四八二	六四	一〇、四五六	
大正二年	一、九三五	八二六三、一六五	三五二五、一八五	二八	一一、五八三	
大正三年	二、五三五	一、三四七三、六二七	五一八三、四〇八	一一七	一二、五五四	
大正四年	二、六八〇	八一四四、三一六	三〇三〇一三、〇四一	三〇九	一二、四六二	
大正五年	二、七二一	四五二四、九五一	二八七三、八〇七	四九一	一二、七二三	
大正六年	四、〇〇一	三九二六、五八三	四六七五、五三三	七〇九	一七、六八六	
大正七年	五、一四一	七九二六、一七六	五五五、六八〇	四〇九	一八、七五五	

由此觀之，農業放款金，大正七年未比之明治四十三年末的增額，計達五六倍，而

且，農業放款金對全放款金額的比率，明治四十三年末僅占一四%，至大正七年未增加為二一%，由這足以證明農業經濟的發達。其農業金融資金的用途內容如次：

第一表 農工銀行的農業金融資金(單位千元)

	種苗肥料器具機械建物築 入等的購入貢或改 造或改 良	其 他 合 計
明治四十三年	七一二	
明治四四年	六五七	
大正元年	一、一〇四	
大正二年	一、二一九	
大正三年	一、五一〇	
大正四年	一、六六〇	
大正五年	一、八四一	
大正六年	三、七五四	
大正七年	三、〇一九	
		八九一
		一一一三八
		一四一六一、一〇三
		三七一、五三一
		二〇九一、九三四
		一八三七三二、六八〇
		四八二九九二、五三五
		一六一八
		二二六〇三八九二、七二一
		二四一〇四二九四、〇〇一
		一〇五三二〇二五一五、一四一

朝鮮殖產銀行自大正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業務，繼續辦理農工銀行向有的業務，其放款金的推移狀況如左表：

第三表 朝鮮殖產銀行的放款金(單位千元)

年度	種類	農業資金	工業資金	商業資金	其他資金	合計
大正七年	六、五四六	六二七	一八、八八八	三、七七六	二九、八三九	
大正八年	一二、一六一	三、一九五	四〇、三七一	六、九一六	六二、六四五	
大正九年	二〇、九八八	四、一〇七	三二、〇八二	一一、一七一	六八、三五一	
大正十年	三一、六四七	四、四六九	四六、二六五	一九、六九七	一〇二、〇七九	
大正二年	四二、五五四	九、八七五	四三、五九七	二五、九七二	一二一、九八一	
大正三年	五六、九五一	四、七四九	四八、五六七	三二、八九二	一四三、一六〇	
大正四年	六〇、九五三	五、四八五	五一、三三〇	三八、二四〇	一五六、〇〇九	
大正五年	七四、二〇〇	五、五五四	五七、八八六	三九、四三〇	一一七、〇七一	
昭和元年	九一、九〇九	五、五七三	六一、三四四	三三、八一〇	一九二、六三三	
昭和二年	一〇六、六三七	八、五一八	六三、九七七	三四、九七二	二一四、一〇四	
昭和三年	一二四、七四六	四、六三五	八一、八三三	二六、九四七	二三八、一六一	

備考：大正八年以後不包含同業者放款金。

朝鮮殖產銀行乃基於朝鮮殖產銀行令和朝鮮總督府的命令而營業，其業務大別爲產業金融，公共金融，普通銀行和貯蓄銀行業務，是則具有農工銀行的性質，同時又是商

業銀行和儲蓄銀行，經營很變則的過渡的業務啊。即如以產業金融公共金融爲其本身的業務，（農工銀行的業務）更則兼營普通銀行和儲蓄銀行業務的放款。今將其放款金中的屬於產業金融公共金融者列表如次：

第四表 殖產銀行的農業金融資金(單位千元)

年	用 別	地 水	利 潤	整 理	金 融	組 合	計
	農	業	業	林	水	產	
	改	土	畜	業	債	其	
大正七年	一、一八〇	三、六二	一、〇〇三	一八七	三	二七六	八、一六六
大正八年	三、四九〇	四、四三九	一、三九九	三三一	四九	四四〇	二、二八六
大正九年	五、二〇九	六、一三七	三、九五七	七三一	一〇五	二、九八〇	一九六
大正十年	六、〇九一	九、古三	八、五六一	七〇〇	八七	二、九八四〇	四九六
大正十一年	一〇、四二七	一三八二	一四、三一四	七〇〇	八八	一七、二〇七	三二
大正十三年	一八、六二五	一四、四〇八	一三、五九	七〇〇	九四七	四、六六二	一九六
大正三年	一八、七二	一四、三四七	一七一	七〇〇	八九	九六八	一、七九六
大正四年	一八、四九五	一四、八八九	一三〇、一五一	七〇〇	一四二	四、四〇四	一九〇
昭和元年	三五、三六四五	三四一四〇	三一五	七〇〇	八七六	四、四〇四	一三〇
昭和二年	四九、〇三六	一四、一〇五四	〇六六	九三一	二五五	八〇六	一、七〇五

備考：前表僅屬於產業及公共放款，（攤年及定期放款）故有和第三表不符的差點，這是要注意的。

### 三、東洋拓殖股份公司

A 概說 東洋拓殖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東拓）乃當初以在朝鮮經營拓殖事業為目的，根據明治四十一年八月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於同年十二月設立的特殊會社。

本來農業為朝鮮的主要產業，但在韓國時代，甘於幼稚的農法，放任不顧，故日韓兩國政府協同組織拓地殖民的公司，以圖農業的改良或振興，於兩國政府的援助下而設立東拓，東拓除了由日本把優秀農業移民移植以圖農業的改良外，還有未開墾地的開墾，水利事業的經營和供給拓殖資金等的責任。照會社法規定，東拓的概要如左：

(一)組織 東拓為股份公司，資本金一千萬元。但其後增加資本為二千萬元，大正九年更增為五千萬元，現在實收資本及三千五百萬元。

(二)特權 得發行實收資本額十倍以內的東洋拓殖債券。

(三)業務 東拓營業，不限於金融業務，今祇就其金融業務的拓殖資金放款，敘述如次。

#### 甲、定期償還資金

(1)對於移住民五年以內的移住費的放款

(2)對生產者以生產物為擔保一年以內的放款

(3) 以不動產鐵路鑄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的權利爲擔保五年以內的放款。

(4) 對於由公共團體或特別法令而組織的產業組合五年以內的無擔保放款。

(5) 對於有農業者二十人以上連帶負債務者的五年以內無擔保放款。

(6) 以財團或其他確當物件爲担保的五年以內無擔保放款。

(7) 以多住民管理業及其他妥當物件作担保，以公司股票或債券抵押的五年以內放款。

## 乙、攤年償還放款

(1) 對於移住民二十五年的移住費放款

(2) 以不動產鐵路鑄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的權利爲擔保三十五年以內的放款

(3) 對於由公共團體或特別法令而組織的產業組合三十年以內的無擔保放款

(4) 以財團及其他確實物件爲擔保的三十年以內的放款

## 丙、對於以移民管理業或經營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的公司股份或債權的應募。

在這處要注意的，就是東拓在朝鮮的業務，就拓殖金融而言，係與殖產銀行的業務發生重複。即如移住費的放款（甲（1）乙（1）的以外，大概都可以稱爲殖產金融，且農業鑄業交通業等的放款範圍，互相歧異，而關於農業拓殖資金一項，則爲殖產銀行所未曾有的農業金融機關吧！

B. 業務 東拓的營業地域，不單獨朝鮮，且其業務範圍，亦不祇拓殖資金的供給，而爲拓殖事業的直接經營。茲將其在朝鮮關於拓殖金融的概要，表示如次。

第五表 東拓的放欵金(單位千元千元以下捨去)

年 度	農業資金	公共資金	礦業資金	工業資金	雜資金	合計
明治四三年	五八七	—	—	—	—	五八七
大正二年	二、六二五	七九五	—	—	四八八	三、九〇九
大正五年	二、六六〇	二、四五六	—	—	四九一	五、六〇八
大正七年	九、六六八	五、〇一五二	—	—	四七七	一七、六六一
大正九年	三一、七五六	三、〇七〇	—	—	五九〇	八、七三七四四、一五五
大正十一年	三二、三一三	—	—	—	—	—
大正一二年	三二、一五二	—	—	—	—	—
昭和元年	二三、四二五	一三、〇五二	二、〇八二五、二三九四、八六六	四八、六六六	四九、七七七	五九、七七七
昭和二年	二六、四二四	二〇、四五九二	一、〇四六五、三八八五、四五九	一、〇四六五、三八八五、四五九	一、〇四六五、三八八五、四五九	一、〇四六五、三八八五、四五九
昭和三年	二八、六二八	二三、九六國	一、九六四五、五七四五、七〇五	六五、八五七	—	—

備考：本表不含包移住費的放款，又大正十一年以後的農業資金，不包含林業資金。除了前表外，還有五一三千元的移住費放款，故農業資金共達二九、一四一千元，再加算公共資金雜資金中的有關於農業者，那末，想來大約總有四千萬元。(未完)



## 受難的人們

杜 菱

1

「一、二八」的第三天早晨，英仁偷偷地從他的寓所跑了出來。他隨身只帶着一個小小的皮兜，以外便沒有什麼東西？

昨夜的炮聲，已經够使他胆裂的了，何況他的寓所又是在虹口公園的對面，就不是同居的美國教士阿路士叫他跑，他也是應該跑的。但是，英仁似乎不捨得離開他這小小的寓所，他獨自一人已經在這裡過了兩個冬天了。在這寓所裡，他佈置有全套精緻的臥具，與及書棹

，衣櫈等。這天早晨，一切的傢具，甚至於牆壁，在英仁看來，似乎都是現着悲慘的面色，不願意英仁離開牠們的樣子。

事實上英仁是不能不跑的，他應該離開這兒。在法界，他姊姊有大座的洋房可以接待他；但這還是小事，重要的是在法界可以不聽見這使人震顫的炮聲，和在虹口公園門前的倭小的可憎的日本兵士，和放着震耳欲聾的響屁的鐵甲車。

有種種的理由使英仁不得不離開他的寓所

；所以他只好匆遽的收拾了一些隨身要用的東西，便下了樓。跑到門口時，他探首到外邊看望，見在近邊沒有什麼人站着，他便偷偷地跑出來。

2

是天太早還是其他的原故；馬路上是異常的淒涼。往時的喧鬧，現在沒有了；往時的路人，車輛，現在也沒有；商店也緊閉着櫥窗和大門，就像是一個放假日。

英仁有點害怕，他的手在抖顫，小小的皮喫聲不穩；腳呢，却跑得很神速。

跑到明星戲院的面前，他遠遠地見到有一小隊日本士兵，他像青蛙一般跑進了小巷。沒一刻，日本士兵跑過了，他才從小巷裡跑出來

。但是，再跑不多遠的地方，他又見到一大隊的日本士兵，停停在馬路兩旁的商店的前面。

他們有不少是坐在地下的，有不少脫下了帽在抓着和尚頭，有的在咬着硬麵包，有的在唱歌。喧呶的聲音傳進英仁的耳朵，使他全身在震

抖。

他想退回來。

當他翻轉身的時候，他却見有二個同國的兄弟；他們是一點都不懼怕的樣子，一步一步的跑前去。英仁知道自己是應該跟着他們，於是他便跟在他們的後面。

經過這大羣的日本士兵的旁邊，什麼不幸的事，如英仁在心裡所想會發生的事，完全沒有發生，他們很平安的離開這羣與野獸相似的

人来。

「站住！」  
兵来。

一路上，他們也曾遇到一二個同胞們，然而彼此只用張皇的眼珠互相探望一下吧了，沒有停下來說話。同英仁一路跑的，也是一個沉默的人。

跑不上十分鐘，他們到橫濱路口了

英仁仍然一直的跑着，但是二個沉默的同

「停……」

伴向左手邊轉過去了，英仁是遇到了二次危險的人，他似乎胆量壯大了許多，他再不顧前顧後地偷偷摸摸的走，他雖不敢挺着胸，却也自如地跑着。

左手疲乏了，他又把皮嘞拿在右手。

日本士兵說不下去了。他便挂着槍跑前來，從英仁手中搶過那小皮嘞。英仁加倍的惶恐起來，他下意識地從日本士兵的手再搶回那小皮嘞就在這瞬間，日本士兵的熊掌摑到英仁的頰上，英仁忍着痛囁嚅的說着：

這樣的跑着，看看將要來到寶興路口的時候，突然從橫巷裡跑出一個哨兵模樣的日本士

東西，只有幾件日常用的衣衫。」

而彼此只用張皇的眼珠互相探望一下吧了，沒有停下來說話。同英仁一路跑的，也是一個沉默的人。

日本士兵用着不確正的上海音叫着。

英仁嚇了一跳，他站住了。他惶恐的望着那日本士兵的臉孔，不知要說什麼好，所以他只有沉默着。

他用的是日本話。

「呵！你是可以說日本話的。很好！你到過東京嗎？」

「到過的，閣下！」

「是帝大，還是……？」

「是，帝大文科……」

日本士兵微笑着。

「很好！跟我來吧！」

說完這話立時他退了幾步，而且把槍尖指着英仁。

「這是什麼意思，閣下？如果你願意，這可以給你的。」

英仁抖顫得不成樣子。

「你是嫌疑犯。一個會說日本話的間諜。」

「不，不，我是××大學的助教哩！」

「跑！別多說！敢反抗，就結果了你！」在事實是不允英仁有半點反抗的，只得跟着那滿面春風的日本士兵跑去。

3

押到日本兵營，終於爲了有嫌疑，被囚在一個臨時監獄裡。

從許多的木箱，可以看出這是一個棧房。英仁從木箱的隙地跑過，忽然發見已有許多許多的同國的兄弟們在那兒。

有的躺在木箱上面的，有的席地而坐的，有些是蹲著的。姿勢雖然不同，但同樣的大家都是顛顛的！每個臉孔都沒有血紅的顏色，這種顏面已離開了大家了，大家的面孔只是現着

菜色，與及暗淡的青色。

英仁被指定在一個牆角坐下，在他的身旁，便是一個老板模樣的老頭，和幾個流氓模樣的腳色，再離他遠一點的，是一個中年的婦人，還有學生裝束的人，穿長衫馬褂的人，和買辦模樣的人。

慢慢地向四周望，這一棟房的俘擄，實在使到英仁肉顫牙冷。他想說什麼話，他便扭轉頭。向着那老頭子。但是老頭子的眼睛似乎暗示他不要多事，不要扭轉身體，不要說話；於是，英仁是緘默着，想要說的話吞下肚子裡去了。

不時有一個荷着槍的日本士兵從英仁跟前跑過，革履的聲音得得地叫着，回聲傳泛

到全棟房。大家都望着這傢伙。

英仁實在容忍不下，他急於明白這兒什麼地方，這兒的人們是誰。當看守的日本士兵跑遠了，他終於扭轉了頭，向着流氓模樣的人之一個問道：

『大哥，這裡是什麼地方？』

被問的人遽急地把眼睛去瞟那個荷着槍的守兵，然後用右手作了一個手勢，聲音放低到再不能低的程度說着：

『放細聲點！這裡不准說話的，要挨揍的哩！』

英仁明白這意思，他便放低了聲音。

『那麼，你是誰哩？為什麼在這裡？』

青年人覺得英仁有點奇怪，他笑了一笑，

繼續說：

「當然都是住在上海的。為什麼在這裡？這連我自己也莫明其妙啊！」

「莫明其妙？」

『他說我有嫌疑，便帶了來，便押在這裡

子的軍官，還硬要指是十九路軍的間諜，還受了幾下重重的巴掌。正在這時候，那日本守兵又跑回來，他的履聲更尖銳到使聽者難受。英仁眼不轉睛地望他，望他的四方的臉，鼠一樣的眼，與及他的光亮的靴。

○

『我也是這樣的。』

英仁更加明白了；這裡囚着的原來都是嫌疑犯。但是，英仁還是要發生疑慮：是不是大家都懂得日本話，像他自己一樣。

幾個日本士兵在笑，

『是不是你懂得日本話？』

『不，我不懂得，如果懂得，那就好了！』

英仁不說什麼話。他在心裡想，我不是懂分派着。一邊派，一邊笑着喊：

得日本話的嗎？但是，還要遭受拘禁。而且倭

被荷槍的守兵鎮壓之後，大家比較安靜些。捧着饅頭的日本士兵便跑前來，一人一個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跟在後邊的二個日本士兵，却哈哈哈哈哈地笑。

饅頭還未派完的時候，先頭的已經把那個只有酒杯那樣大小的饅頭吞下肚裡去了。英仁明白大家爲什麼這樣憔悴了。他偷偷地滴下幾滴眼淚。

4

「長官請閣下去談話！」  
英仁嚇了一跳！他指着自己問：  
「是我麼？」  
「是，閣下。」  
終於英仁跟了他出來。踏出了棧房，跑着原先跑過的路，到了一個小小的但很精緻的房子。上了二樓，被帶到一個長官的面前。

吞下饅頭之後，大家仍然躺下了身體。  
英仁不想躺下，雖然他已覺疲倦了。他只望着四周圍：這已是十足像一個地獄了！一個地上的地獄！

「你是懂得我們的語言的，好，你來當譯  
譯吧。」他接着便指旁邊的一個也是商人模樣的人。「你向他說：他犯了規律，要罰他二千塊大洋。」

正在這短時間，早上光顧了英仁的那個日本士兵跑進來了。跑到英仁的跟前，很客氣的說：

這使英仁太難於應付，他不知怎樣是好。  
他呆着。等了許久他還不說話，長官氣了起來，拍着案子叫起來：

「罷加！你不說嗎？」

「閣下，說的。」

英仁驚抖着。他想抑制了這震顫，但是無效，因為他是一個太沒有胆量的人。他只得半吞半吐地說出：

「長官說……你犯規，要罰二千塊……」

那商人模樣的人聽了後，微笑着說：

「二千塊？要我的命！就是把那紙烟店完全頂掉，也得不到二千塊哩。先生，你向他說，我一個錢都沒有。」

英仁只得照原話譯譯做日本話：

「閣下！他說的：一個錢都沒有。」

有着和差利卓別靈一樣短髮的日本長官，跳了起來。

「沒有嗎？打……看你這傢伙拿不拿出來！」

貼在二旁的日本士兵，真的把這伙包圍了起來，大家你一拳我一拳地打了起來。商人模樣的人不再笑了，却哇哇的哭喊。英仁縮在一邊，牙在抖顫，他閉了眼睛，但是聲音却由耳朵衝入去。

停止了喊聲的時候，那被稱為傢伙的已倒在地下了，長官走前來拉了英仁，兇惡的叫：

「問他現在可有了沒有，再沒有連你這傢

伙都打，」

英仁不知所措地，望着那矮小的的兇暴東西。待到被踢了一腳時，他才曉得他應該做什麼事，他便跑到倒在地上的人跟前說：

「喂！他問你現在有了沒有？二千塊拏出

5

來，便你不用挨打，我也不用挨打。曉得麼？」

聲音帶一點淒涼和懇求的調子，但是那傢伙還是喊着：

「我沒有，我沒有。實在是一個銅子都沒有！」

英仁不敢把這話譯過去。

「他說什麼？」

英仁還是不敢說。摸的一聲，巴掌又打在英仁的頰上。

「說——我說。他說他一個銅子都沒有」。

那東西，出於意料之外地笑了起來。但是他停止了笑的時候，他已不知從那兒拿來了一根棍子，他便開始使那傢伙在地下打滾了。

受難的人們

八三

英仁幸而不再被踢打，仍留他在那兒當繩

蹕。

過了二天，在一個下午，從外面帶來了一

個女性。英仁定睛一看，不覺驚叫了起來。她不是學校裏的女書記嗎？

那女性也驚愕的望着英仁。她認清楚英仁是誰的時候，她跑到英仁跟前，懇求般地喊道：

「文助教，你也在這兒嗎？」

「唔你爲什麼——」

才說到這裏，一個巴掌已摑到英仁的頰上，女書記驚叫了一聲，退後了幾步。那兒暴東西對着英仁說：

「不准你私下和她說話，狗！」轉向帶這女性進來的士兵：「她是做什麼的？」

「閣下！她是嫌疑犯，我見她在崑山花園左邊徘徊了很久，她像一個女間諜。」

「這樣嗎？」那東西轉向英仁。「你問她是不是女間諜？」

英仁無可奈何地向女書記問：

「他說你是女間諜，你要怎樣答應他？」

「不，我不是什麼女間諜，我只在文監師

路那兒找我姊妹的房子，我忘記了她的房子的號數，所以許久還找不到。我是從學校跑出來的。」

「不准說得太多！」

那東西咆哮着。

「她說：她是找她的姊妹，並不是女間諜。她是我的學校裡的女書記。」

「呵！原來你們是一夥的！好，你再問她認不認，不認也是要打的，不要以爲她是女的。」

「不，我敢證明她不是女間諜。閣下！」

「罷加！你袒護她。既然都不認！便都打！」

應有的結果：英仁和女書記都挨了創傷。

兩個都被送回棧房去。

6

就在那天晚上，許多飢餓的同胞的當中，英仁斷了氣。

女書記呢，並不會死，但不知被帶到那裡去了。

一九三二，十六。



載特

#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胡漢民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後，震撼全世界視聽，尤以有切身關係之我國為甚。吾人固不必靠此一帶之報告而定東北命運之前途，然報告書內容之得失如何，自亦不容忽視，故朝野上下，莫不群起研究。而胡漢民先生所下批評，尤有獨到，特附載於此，以供國人參考。

——編者——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經於一日公佈，我人以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截至今日，猶未覩此報告書之全文，然就報章所載，則此所謂報告書之內容，亦足以窺見大凡。該報告書所提出之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計共十項，核其要點，則：

(一) 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八五

定，然亦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并顧及第三方面（指蘇俄）之利益。

(二) 應改革滿洲政府，俾符合中國主權及政權之完整。然此政府，又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同時中日兩國間，最好能另訂新條約，規定如何回復彼此在滿之權利及責任。

(三) 滿洲應組織地方憲兵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又當與各關係國訂立一非侵略協定，以避免外來侵畧。同時并主依照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

調查團之所謂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雖列為十項，而歸納之，則實為如右之三端。上述三端，為報告書全文精萃所在，換言之，我中國政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徒事依賴國聯，不圖抵抗，不講外交，不求辦法，喪失土地至二百七十萬方里之結果，即為獲得如右之原則；今後之國聯會，即將依據此上述之原則，進而解決(一)所謂中日滿案之糾紛。故我人對於國聯之態度及此報告書之大要，未忍默爾，願為單簡之評述：

第一：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為絕不必要。進言之，國聯派遣調查團而草擬此項報告，幾於為自毀其立場，而暴露其無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之能力。



故國聯而苟採取此項報告書，資爲解決我東北問題之依據，實不啻自行宣告國聯之破產。按國聯盟約第十條：『聯盟會員國，應擔任尊重保持各盟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第十二條：『聯盟會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逕向他一聯盟國開戰，則該國當認爲卽與其他聯盟國全體挑釁，其他聯盟國全體，應立即截奪與該國之商務或財政關係。……凡遇此項事件，聯盟理事會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得以派遣任何有效之海軍陸軍，以保護聯盟約章。』基於上述之規定，則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聯而誠有維護盟約，主持公道之決心，應立即採取有效之處置，嚴重制裁日本違約之暴行。然事實不爾，事變之始，既一再限令日本撤兵無效，則又於十二月十日作此派遣調查員之空洞決議。我人或不願過爲苛酷之論，然跡國聯此決議之用心，實不啻故意挨延時日，予日本以從容囊括我東北之時機。今日本已悍然承認其在東北之傀儡組織，又未聞國聯出一言以爲糾正，而此內容無聊之報告書，國聯乃尙允許日本爲延期之討論。日本此種全無公理之行爲，何足深責？然國聯有此舉措，我人實深感其劣弱與無聊！

第二：就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則其內容之衝突矛盾，實不一而足。該報告書中，既已確認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乃忽又承認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謂此政府必須含有大部分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不特此也，且言組織滿洲地方憲兵師團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此種不合論理，自相矛盾之句語，竟聯繫而成爲一國聯調查團之報告，苟非文字之技巧已窮，適用之辭句已盡，又何至此極！國聯盟約之內容如何，已如上文之所引述。至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厥爲確保世界之和平；九國公約之要義，惟在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我人試問日本在東北之暴行，及其在上平津各地所引起之不斷的騷擾，果已符合於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否？我人再問日本侵襲我東北，並造成傀儡組織，企圖永久割據之行爲，果已符合於九國公約之要義否？藉曰不合，則解決所謂滿案之方案，除國聯及一切簽字於公約之國家，一致奮起嚴重制裁日本外，更無其他應取之途徑！我人根據過去一切歷史的事實，確認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東北之主權及政權，應純爲中國政府所掌握。依此事實，我人當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

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也。

第三：東北問題之解決，果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言當顧全國聯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我人在事實上，亦實無從認。我人認為東北問題，果不幸而必致擴大，則此問題，應為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而非祇為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間題。此我人所當鄭重為國聯調查團告者。其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當如孫逸仙博士所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內部復興。」據中國電訊之所傳布，即易其辭曰：「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為依據孫中山先生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使此消息而不誤，則我人丁此場合，當根據孫中山博士之遺教，確認國聯調查團之建議，為誤解孫博士主張之原意，而嚴予糾正。孫中山博士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而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孫博士之言曰：「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六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我人體察孫中山博士之遺

教，其所謂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爲歐戰之後，而非東北淪陷，共匪遍地之今日；論其事，則爲開發實業，而非從事作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尤要者，則必須權操在我。故在我國尙無強固之中央樹立之先，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越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

上述三端，僅其犖犖大者。其他小節，未遑詳述。總言之：則以我人過去一年來之經驗，不能不認國聯處措東北事變之手段爲失當；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爲無聊。我人更深信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所謂公約，而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確保，非白紙黑字之條文所能勝任，非現時之國聯所能負擔；能勝任負擔者，厥爲我國民堅決之意志，與抵抗之精神。換言之，亦即爲由此意志與精神所產生之偉力。雖然，就國聯言，苟誠不能負荷其維持正義之責任，則國聯之信用，將盡行喪失，不復能起人些微之信仰！此我人所當爲國聯進最後之忠告者也。

# 朝暉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十日出版

## 朝暉半月刊徵文例則

一、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二、性質——文字內容須根據「本刊之使命」所列各項主張。

三、刪改——來稿未經作者聲明不願被刪改者，並加標點。

四、酬稿——刊稿經作者聲明願受稿費，得照

下表分別酌酬：

專門論文自著稿：甲等七元 乙等五元  
丙等三元

專門論文譯述稿：甲等五元 乙等三元  
丙等二元

文藝小品及其他：甲等五元 乙等三元  
丙等二元

(均以每千字計不足千字者照字數計)

五、退稿——未經刊登之稿，經作者聲明未還者，當為退還。

六、其他——凡係譯稿，本刊需原著參照時，得向譯者函索。

編輯者

朝暉社  
永漢北路二五九號之二

發行者

朝暉社  
廣州永漢北路

總代理處  
分代理處

圖書消費合作社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培英印務公司  
廣州永漢北路

定期表

每半月一冊零沽大洋一角

定期	預		
	時期	冊數	國內國外
半年	十二冊	大洋二元二角	大洋三元三角
一年	廿四冊	大洋二元	大洋四元

各埠代理價格另訂

